



SINO-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3



2025

年度報告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6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170
釋義	17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龐霞女士(主席)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鄧春華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陳楠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隋嘉恒先生(主席)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 *FCPA*

## 授權代表

隋嘉恒先生  
袁志偉先生

## 核數師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號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  
河池市  
羅城仫佬族自治縣  
羅城東門鎮德山路4號  
財富廣場5樓3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www.sinotecw.com](http://www.sinotecw.com)

## 股份代號

6933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一貫專注於中國內地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然而，近年中國內地手機遊戲行業競爭日益激烈，市場變化迅速，遊戲發行業務利潤持續收窄。面臨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已策略性調整發展重點，將更多資源投放於探索中國內地境外的增長機遇，以推動長遠可持續發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28,490,000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4,664,000元減少約36.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手機遊戲業務收益顯著下降，包括發行第三方遊戲以及開發及銷售遊戲的收益由2024年的人民幣44,664,000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4,709,000元。有關減少乃本集團刻意採取的戰略措施：我們在甄選合作遊戲項目時採取更審慎的策略，務求減低已發行遊戲預期與實際表現之間差異所帶來的潛在虧損。自研遊戲板塊仍維持正常研發工作，本年度主要處於產品儲備與商業化對接階段，因此並未產生銷售收入。

相比之下，我們的新興區塊鏈技術業務開始錄得正數分部業績，於2025年實現人民幣13,781,000元的收益。該業務專注開發及銷售以區塊鏈技術驅動的社交金融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已成為我們整體表現的重要穩定來源，部分抵銷了手機遊戲分部的虧損。

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970,000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791,000元增加約512.5%。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966,000元(2024年：人民幣27,891,000元)，按年進一步虧損約3.9%。有關毛利改善反映區塊鏈技術業務的貢獻，以及我們持續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的成效。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淨資產、並無任何借貸，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具備充足條件支持各項業務持續推進。

為配合我們優先拓展海外市場的轉型戰略，本集團已於2026年起正式開展海外遊戲發行業務。於2026年3月，我們簽訂首份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海外市場發行手機遊戲，標誌着本集團在全球拓展進程中邁出關鍵一步。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以下兩個核心戰略支柱：

1. 區塊鏈技術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為社交金融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技術支援能力，加快完成後續功能模組的開發、擴大用戶獲取渠道，以及探索多元化營收模式，以充分挖掘社交金融領域的高增長潛力。
2. 遊戲發行：我們將擴展海外遊戲發行業務規模，善用新簽訂的合作協議進軍關鍵國際市場，並將成熟的營運能力複製到海外，以捕捉全球遊戲產業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推進自研遊戲項目的儲備與商業化對接工作，爭取在不久將來實現收入貢獻。

透過集中資源發展上述高潛力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將收益結構多元化，減少對充滿挑戰的國內遊戲發行市場的依賴，並最終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僱員的辛勤付出及不懈努力致以衷心謝意，並感謝各位股東、合作夥伴及持份者一直以來的信任及支持。

主席  
**隋嘉恒**

香港，2026年3月31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遊戲發行商及開發商，一貫專注於中國大陸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同時策略性地拓展至區塊鏈技術相關業務及海外遊戲市場。我們憑藉行業專業知識及對合作夥伴與用戶需求的深入了解，致力為遊戲玩家提供優質的互動遊戲體驗。與此同時，我們正積極運用技術創新，探索社交金融及全球遊戲分銷等高增長領域，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由去年的約人民幣44,664,000元減少36.2%至約人民幣28,490,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8,966,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約人民幣27,891,000元，同比進一步虧損約3.9%。區塊鏈技術業務之的收益以及更嚴格的營運成本控制措施，均有效將虧損控制在輕微增加範圍內，使虧損水平大致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並部分抵銷了手機遊戲分部的虧損。

### 主要交易

於2025年2月12日，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EHKIHL**」)、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與Time Is Money Co., Limited (「**TIMCL**」)訂立了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SEHKIHL與TIMCL(作為時光娛樂國際股東)之間的關係，以及SEHKIHL及TIMCL各自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承諾。根據股東協議，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百萬港元(「**注資**」)，而TIMCL將促使向時光娛樂國際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例如軟件框架數據、用戶界面設計與編程。源代碼將被開發為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因此，注資金額實質上為收購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的代價。TIMCL亦向SEHKIHL保證，時光娛樂國際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總額將不少於40.0百萬港元。倘經審核淨溢利總額少於40.0百萬港元，TIMCL同意將TIMCL持有的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股份轉讓數目按協定公式計算。倘時光娛樂國際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錄得經審核虧損，則TIMCL將其所持全部時光娛樂國際股份轉讓予SEHKIHL。

股東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由於有關股東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事項(透過實物出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根據股東協議之溢利保證條款收購時光娛樂國際股權之購股權(「購股權」)被視為一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參照百分比率進行分類。由於購股權的行使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對於授出購股權，計算百分比率時將僅計及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購股權(如有需要)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3月21日及4月9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未來展望

為追求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以下兩個核心戰略支柱：

1. 區塊鏈技術業務：我們將進一步加強為社交金融手機應用程式提供的技術支援能力，加快完成後續功能模組的開發、擴大用戶獲取渠道，以及探索多元化營收模式，以充分挖掘社交金融領域的高增長潛力。
2. 遊戲發行：自2026年啟動海外遊戲發行業務以來，我們將持續擴展其規模，善用新簽訂的合作協議進軍關鍵國際市場，並將成熟的營運能力複製到海外，以捕捉全球遊戲產業的機遇。自研遊戲方面，本集團將持續推進產品研發與儲備，預期於未來年度逐步形成收入貢獻。

本集團將遵循適用政策，定期審視業務策略，並積極把握機遇。透過聚焦上述高潛力業務領域，本集團致力將收益結構多元化，減少對國內遊戲發行市場的依賴，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約為人民幣28,490,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64,000元減少約36.2%。

各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收益表現進一步分析如下：

### 發行第三方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為聯合發行商為14款第三方遊戲(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4款第三方遊戲)提供發行服務，貢獻聯合發行收益約人民幣14,70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513,000元)。

### 開發和銷售遊戲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自開發和銷售遊戲錄得任何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151,000元)。有關情況主要由於自研遊戲處於產品儲備及商業化對接階段，尚未形成合適的銷售安排，因此於本年度未產生相關收入。

### 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為以區塊鏈技術驅動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開發、銷售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約人民幣13,781,000元的收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毛利

於本年度，毛利約為人民幣10,97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791,000元)。本年度內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區塊鏈技術業務的收益增加，有效抵銷了手機遊戲分部收益減少的影响所致。

### 其他收入

本年度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63,000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76,000元減少約88.6%，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減少。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年度內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615,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10,000元)，有關虧損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8,772,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210,000元)。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有據的定性及量性前瞻資料，對該等款項的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評估。於本年度，已確認約人民幣290,000元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的淨額)(2024年：淨撥回約人民幣26,932,000元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由於中國的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縮減，因此本集團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作為年度財務報告過程的關鍵環節。

就減值評估而言，獲確認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牌照、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已分配到一個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8.5%(2024年：31.5%)的除稅前貼現率得出。有關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其他重大假設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到各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別。根據使用價值及分配方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牌照、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人民幣3,371,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40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054,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3,184,000元)的減值虧損。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消耗品成本、折舊及核數師酬金。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951,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518,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所致。

### 稅項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739,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39,000元)。

###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8,966,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91,000元)。來自以區塊鏈驅動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技術支援的初始收益以及較低的行政開支，有助將虧損控制在輕微增加的範圍內，並部分抵銷了手機遊戲分部的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其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566,000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9,482,000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017,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715,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4年12月31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的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8.78%(2024年12月31日：10.74%)。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去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並通過在一般方法下將性質相似的交易對手進行分組，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十分敏感。本年度的減值虧損乃因預期虧損評估而確認，該評估已考慮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包括其信用度及還款歷史。

###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結算，故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8,06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39,896,000元)。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 本集團已質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質押銀行存款(2024年：無)。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2024年：無)。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 資本架構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及非控股權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

###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主要交易」一段所披露主要交易之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

### 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用了22名(2024年12月31日：2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參照其資質、職責、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亦會為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發行及定制軟件及手機遊戲的開發及銷售以及區塊鏈技術業務。

## 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以及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74至169頁之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無)。

##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3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54.2百萬元)。有關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的儲備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34。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24年：無)。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5。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本公司並無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發出的有關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事件的任何通知。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三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於期限屆滿時均會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李濤先生及龐霞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合約安排外，於本年度期間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概無存續由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參與一方，且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隋嘉恒先生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8,900,000	37.13%
李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2,500	0.07%

附註：

- 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28,002,816股計算。
- 隋嘉恒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58,9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 羅城仝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隋嘉恒先生(附註)	實益權益	50%

附註：作為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及控制頂聯科技的合約安排的一部份，隋嘉恒先生持有頂聯科技50%的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未於任何時候參與任何安排，而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sup>(1)</sup>
Sun JH Holding Ltd. <sup>(2)</sup>	實益權益	158,900,000	37.13%
李薇 <sup>(2)</sup>	配偶權益	158,900,000	37.13%
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 <sup>(3)</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31%
黃志剛先生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40,000	5.31%

附註：

- 按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428,002,816股計算。
- 李薇女士為隋嘉恒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薇女士被視為於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隋先生為Sun JH Holding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嘉恒先生被視為於Sun JH Holding Ltd.的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為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的控制實體。HX Tech Holdings Limited及LYZ Tech Holding Ltd.分別持有12,960,000股及9,78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被視為於合共22,7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志剛先生為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志剛先生被視為於Together Win Capital (Holdings) Co., Ltd.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0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份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設立。舊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顧客及代理；及(d)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評估標準為：(aa)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的貢獻；(bb)為本集團開展工作的質素；(cc)履行職責的主動性及承擔；及(dd)於本集團的服務年限或所作貢獻。

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總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40,000,000股股份。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不設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倘任何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因行使在截至最後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但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條款可予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就接納授出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絕對酌情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買賣證券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股份面值。舊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

自舊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直至2025年4月8日（即緊接其告終日期前的日期），概無在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4月9日（其告終日期），因根據舊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仍為40,000,0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4%。

於2025年4月9日，本公司採納了一份新股份計劃。同日，舊購股權計劃獲股東終止。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新股份計劃」一段。

## 舊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董事會於2021年4月15日批准及於2021年12月8日進一步修訂的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舊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成員公司之任何實體(「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d)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於舊股份獎勵計劃存續期間，董事會可不時向其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

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於2021年12月8日經修訂後，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為採納日期2021年4月15日起計10年，惟可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獎勵對象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獎勵股份將由本公司藉動用董事會從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按面值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

舊股份獎勵計劃於2025年4月9日獲股東終止。同日，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股份計劃。有關新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中「新股份計劃」一段。舊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概不會影響獎勵對象存續權利，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繼續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惟於舊股份獎勵計劃告終止後，概不得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於年初及年末以及於2025年4月8日(即緊接舊股份獎勵計劃告終止日期前的日期)，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41,483,781股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同時亦是就本年度(但在舊股份獎勵計劃告終止前)授出獎勵而言可予發行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於本年度並無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3,65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3,946,000元）。

於本年度，共有2,835,093股獎勵股份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緊接歸屬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62港元。

於本年度的舊股份獎勵計劃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每股		歸屬期及歸屬條件	於2025年	已授出		於2025年		
			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公平值		1月1日	獎勵股份	告失效	被註銷	尚未歸屬	
						尚未歸屬	數目	已歸屬			尚未歸屬
何紹寧(非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1	1,400,000	—	1,400,000	—	—	—
李濤(執行董事)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2	292,500	—	292,500	—	—	—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獲獎者毋須就申請或接納獎勵股份支付任何款項。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1.27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交所報價每股股份收市價1.25港元	附註3	1,142,593	—	1,142,593	—	—	—

附註：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已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履行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以及履行其管治職務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已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持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並通過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3. 三年，其中(1)獎勵股份的20%已於2023年12月28日歸屬；(2)獎勵股份的30%已於2024年12月28日歸屬；及(3)獎勵股份的50%將於2025年12月28日歸屬，惟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達成於歸屬期內通過將由非關連獎勵對象受僱部門的主管所進行年度評核的歸屬條件／績效目標。

股份獎勵並無附加任何退扣機制。如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藉本集團或投資對象實體進行企業重組而不再是僱員，則向該選定參與者作出的任何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自此失效並註銷。

經考慮獲選參與者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以較短歸屬期授出該等獎勵股份：

- (i) 使獲選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一致；
- (ii) 獎勵及表揚獲選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
- (iii) 為獲選參與者提供激勵，繼續致力使本集團取得成功及更好表現。一切目的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相關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之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作出上市規則第17.03F、17.06B(7)及17.06B(8)所載述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新股份計劃

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以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乃透過獎勵股份：(A)表揚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和發展；及(B)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B)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外)；及(C)相關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的獎勵(「獎勵」)可能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

於採納日期，(i)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1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發行的股份及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上限將為4,148,378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適用於由受託人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獎勵，且就此而言，股份獎勵並無上限。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經動用。當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獲選參與者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不得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受託人可於新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除提早終止的情況外，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而新股份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九(9)年。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獎勵股份尚未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惟新股份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年初，由於尚未採納新股份計劃，故在新股份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股份。於年末及於本年報日期，於2025年4月23日授出涉及13,165,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後，在新股份計劃項下將有28,318,781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獎勵，當中414,837股股份可供日後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獎勵。

新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認購價	緊接授出日期		歸屬期及 歸屬條件	於2025年		告失效	被註銷	於2025年	
			前每股股份 收市價	每股股份的 公平值		1月1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獎勵 股份數目			已歸屬	尚未歸屬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5年 4月23日	獎勵對象毋須就申請或接 納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本公司將動用董事會自 本公司資源批准的資 金，根據新股份計劃的 條款向受託人按面值發 行及配發獎勵股份	0.153港元	於獎勵日期聯 交所報價每 股股份收市 價0.153港元	附註1	—	13,165,000	2,633,000	—	—	10,532,000

附註：

1. 為期超過兩年並需於每年達成歸屬條件，當中(1) 2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5年11月28日歸屬；(2) 3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6年11月28日歸屬；及(3) 50%的獎勵股份將於2027年11月28日歸屬。

由於(i)獎勵股份將分批歸屬；(ii)首批僅佔20%；(iii)總歸屬期長達兩年以上；(iv)獎勵是授予僱員參與者並需達成績效目標方作實；(v)根據新股份計劃條件容許；及(vi)授出獎勵的理由及裨益為肯定僱員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等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提供具有競爭力的方案以挽留有關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努力，故薪酬委員會及董事認為，授出日期與首個歸屬日期之間距離少於12個月乃屬恰當，並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有關獎勵股份屬新發行或從公開市場購買。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項下持有的股份」，並自權益扣除。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股份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年內，在新股份計劃項下合共有2,633,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緊接歸屬日期前聯交所所報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40港元。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舊購股權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股份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候，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未被授予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控股股東合約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規定作出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載列的披露要求。

## 合約安排

### 背景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境外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記錄（「**合資格要求**」）。目前，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合資格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因此，為了讓本公司能夠在中國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致使本公司能夠對中國營運實體的業務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以及能夠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業績，猶如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儘管缺乏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明確指引或詮釋，本集團仍已採取並計劃繼續採取具體行動，以遵守合資格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有關合資格要求的更多最新消息。於本年度存續的合約安排如下：

1.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期權協議，據此，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向註冊股東購買其於頂聯科技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霍爾果斯娛科亦獲授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惟相關政府部門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則購買價格應為該金額）向頂聯科技購買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獨家期權協議**」）；

2.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頂聯科技同意(其中包括)聘請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業務支持、技術及諮詢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以換取服務費(「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3.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註冊股東將彼等於頂聯科技的所有股權質押予霍爾果斯娛科，作為其向霍爾果斯娛科支付全部應付款項的抵押擔保，並為頂聯科技及註冊股東履行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
4. 日期為2018年11月7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內容有關委託頂聯科技的股東權利及註冊股東所簽立日期均為2018年11月7日的不可撤回授權書，其授權霍爾果斯娛科及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其中包括)行使其作為頂聯科技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及
5. 各註冊股東的配偶於2018年11月7日簽立的承諾。

於本年度，(i)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概無訂立、重續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安排；(ii)合約安排或採納有關安排的情況概無重大變化；及(iii)上文提到的合約安排項下的結構性合約概無被解除，因為導致在合約安排項下採用結構性合約的限制概無被移除。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中國營運實體在沒有合約安排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時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於本年度，霍爾果斯娛科並無向中國營運實體提供服務(包括提供技術及管理服務)。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而言，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企業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以讓本公司就合約安排而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確認：

1. 於本年度進行的交易已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
2. 中國營運實體並無向其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轉讓或轉移至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3. 除合約安排外，本集團與中國營運實體於本年度概無訂立、重續及／或重訂任何新合約；及
4. 合約安排乃在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按規管有關安排的協議訂立，其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針對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當中載有強調事項段，指出本公司毋須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制訂及公佈年度上限。核數師亦於函件表示，彼等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致使彼等認為(a)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b)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c)頂聯科技就其後並無轉移或轉讓至本集團的頂聯科技股權的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其他分派。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就其整體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條文。

## 酬金政策

本集團已設立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其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架構。董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各董事承擔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則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後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除上述年度供款之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支付退休福利的重大責任。

##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上文「舊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新股份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而其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詳列本年報第5至第1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中。

## 報告期後的事項

自年末至本年報日期，沒有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董事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稅務寬減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提供予股東之稅務寬減或減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應佔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48%（2024年：53%）及100%（2024年：100%）。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1%（2024年：50%）及100%（2024年：99%）。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內，據董事所知悉，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概無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的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本集團的營運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公司及營運應遵守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違反任何有關法例及規例事件，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本年度至本年報日期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最後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70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隋嘉恒

2026年3月31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於為本集團設計、實施及監察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制定有效的策略，發展可持續業務及保障股東利益。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公佈的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在2025年7月1日生效的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新規定的披露將載入將於2027年刊發的2026年年報中）。

本公司採用了一套公司文化，並將其納入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根據有關文化，我們會以合法、道德及負責任的方式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會平衡長期及短期目標帶來的利益及風險。董事會肩負着推廣公司文化的集體責任，方法為在日常營運中樹立榜樣、制訂相關政策（如行為守則），以及建立舉報系統。

我們的文化有以下特點。

- **誠信**

我們要求董事及管理層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決定。

- **透明度**

我們鼓勵董事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可得最佳資料作出決定，並在彼此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 **問責制**

我們鼓勵董事及管理層根據彼等可得最佳資料作出決定，並在彼此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行動。

董事會認為，我們於2023年適當地維護及推廣了我們的文化。概無任何不利的跡象顯示我們有任何重大違法或違規的行為、因道德問題而導致僱員流失率高企的情況、有嚴重的持份者投訴，或任何形式的與欺詐或貪污有關的舉報。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按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條款及規定標準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已確認於本年度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下的要求。據本集團所知，董事概無違反標準守則下的要求。

本公司亦已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規管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未刊發內幕資料的僱員所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任何事件。

## 董事會

本公司由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採取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職責所需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和李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紹寧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和陳楠女士。

董事會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主席)  
李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鄧春華先生  
陳楠女士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4至6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中佔多數，而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須任命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加入董事會。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五次董事會，並將於2025年年中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示意出席。董事會認為其已履行守則條文C.5.1所載的原則及要求。董事會會議及即將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由主席隋嘉恒先生擔任主席。

於本年度，董事出席所舉行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隋嘉恒先生(主席)	6/6
李濤先生	6/6
<b>非執行董事</b>	
何紹寧先生	6/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龐霞女士	6/6
鄧春華先生	6/6
陳楠女士	6/6

於本年度，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董事會舉行會議。

### 責任和問責

董事會致力於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策略制訂、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能及事宜負上最終責任。

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日常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策和計劃，實施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列明，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訂立重大合同及交易、財務資助及擔保等重大事項均由董事會定。

本公司已就企業活動產生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採取任何法律行動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安排適當保險保障。保險保障範圍將會每年進行檢討。

## 主席和行政總裁

本公司已將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分開，分別由隋嘉恒先生及李濤先生擔任及行使。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準確、清晰、完整及可靠的充足資料，且董事會能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企業政策。行政總裁負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執行集團的經營戰略和政策，負責日常管理和監督集團的業績。

董事會主席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彼亦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 獨立性

董事會已審閱所有董事之間的關係，並信納彼等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有關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事件的任何通知，而董事會信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遵守上市規則第3.13章所載的獨立指引。

## 董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負責安排和資助董事接受有關其角色、職能和責任的適當培訓。

我們的政策是，所有新任董事在首次獲委任時應接受正式及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他們正確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認識到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均已接受本公司法律顧問就相關上市規則進行的專題培訓。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 董事

培訓項目附註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

A

李濤先生

A

####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

A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

A

鄧春華先生

A

陳楠女士

A

附註：

培訓項目：

A: 參與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講座、會議及研討會)

### 主要任命條款

所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為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重選或提前確定。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 董事投入

董事亦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在上市公司或組織中擔任職務的數量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諾，並說明所涉時間。董事會信納所有董事均已投入足夠的時間及注意力於其職責及本公司的事務。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均根據相關職權範圍書成立、獲授權及負責，其職權範圍書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專長及來自不同領域的多元化，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運作。彼等可全面及及時地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意見。

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其在本集團的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其他職責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在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作出的貢獻。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鄧春華先生及陳楠女士組成。龐霞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和經驗。

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4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並於2025年8月29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兩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應至少為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了其重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包括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提出任何有關其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2.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包括監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和年度報告和賬目、中期報告以及(如果準備出版)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
3.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除非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單獨明確處理，或由董事會本身審查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會的行為守則；及
5. 確保內部審計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了三次會議，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龐霞女士(主席)	3/3
鄧春華先生	3/3
陳楠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審核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之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春華先生、龐霞女士及陳楠女士組成。鄧春華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於2020年7月14日獲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採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c)(ii)條所載之薪酬委員會模式。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5.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
6. 審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有關本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14。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三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鄧春華先生(主席)	3/3
龐霞女士	3/3
陳楠女士	3/3

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薪酬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處理股東對薪酬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職責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之秘書，並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隋嘉恒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霞女士及鄧春華先生組成。隋嘉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2020年7月14日被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8月29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為至少兩名，其中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履行了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至少每年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進行審查，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化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2. 找出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的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檢討達到該等目標的進展，以及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了兩次會議，成員出席記錄如下：

### 提名委員會成員

### 出席記錄／會議次數

隋嘉恒先生(主席)	2/2
龐霞女士	2/2
鄧春華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如缺席)提名委員會另一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處理股東對提名委員會相關活動及責任的查詢。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而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給予合理通知後公開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其包括：

1. 制訂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4. 制訂、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內的披露。

##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股東須將書面通知(「通知」)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本公司公司秘書收悉。

該通知(i)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清楚列明股東的姓名及其持股量、擬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以及該人士的履歷，以及(ii)必須由有關股東(擬參選人士除外)簽署。該通知還必須附有由擬當選人士簽署的同意書，表明其願意當選為董事。

遞交通告的期限將不早於本公司寄發有關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但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如果在股東大會召開前15天內收到通知，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延期召開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其確認該請示正確無誤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提請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審議將該決議案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提議選舉該人士為董事。

##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政策，載列甄選準則及程序，以甄選及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建議的候選人是否合適時須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

- (a)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b) 誠信的聲譽；
- (c) 在時間和利益上對集團有足夠的承諾；
- (d) 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和合適的資格、經驗和成就；
- (e)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f) 提名委員會和／或董事會可能考慮的任何其他相關和重要因素。

提名政策亦列載甄選及委任新董事及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高度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制訂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應通過一系列要素和可衡量的目標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區域和行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和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最終的決定將基於入選候選人對董事會的優點和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組成和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實現任何可衡量目標的進展。提名委員會還負責物色合適的合格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同時考慮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酌情定期審查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的有效性，並將任何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女性。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性別多元化。

## 董事會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持續妥善編製財務報表。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亦無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能力提出重大疑問。

## 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袁志偉先生。

袁先生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取得相關專業資格。袁先生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務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董事會主席隋嘉恒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主要聯絡人，與袁先生就本公司企業管治及秘書和行政事務合作及溝通。

## 股東權利

董事會和管理層致力於通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見面和溝通，聽取股東意見，回答股東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二十(20)個完整工作日發送給股東。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前必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且不少於十(10)個完整工作日的通知。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如在提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交書面查詢，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 聯絡資料

地址：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號室

致：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股東須將妥為簽署的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之正本存置及送抵以上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證明，以使其生效。根據法例規定，股東資料可予披露。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了股息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可不時建議、宣派及派發股息給股東。宣派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因素：

- 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內部或外部因素；
- 集團的實際和預期財務結果；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留存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就支付股息施加的合約限制；
- 股東的利益；
- 適用的法律和監管限制；以及
- 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上述因素，董事會可能會就某一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及／或宣派股息。派付股息須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限制所規限。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且不能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會宣派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財政年度的任何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息政策。

## 核數師聲明和酬金

本集團的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如下：

	費用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包括附屬公司審計工作人民幣38,000元)	1,083
非審計服務(附註)	238
總數	<u>1,321</u>

附註：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費主要包括針對本集團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190,000元。

## 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建立及維持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在識別、評估、更新及監察與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方面是否有效。董事會的目標是盡量減少而非完全消除風險。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從財務、營運、合規層面(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有關者)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

於本年度，董事會維持著本集團適當的管治架構，並將關鍵管理職能、職務及有限的權力適當下放予管理層。管理層須識別、管理及監察其獲授權管理的範圍的事務以及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同時，管理層亦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報告其表現。

董事會成員亦會接觸外部專業人士(如核數師、法律顧問及內部控制顧問)，以便從獨立的角度進一步了解及溝通本集團的關鍵表現及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本公司以將其主要風險管控於合理水平而非將其消除為主要目標制訂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和程序包括：

- 董事會於實體和程序層面制訂有關政策手冊，以規管本公司主要活動及溝通期望。
- 董事會於適當層面調任管理層實施內部管控及確保有關營運有效程度。
- 主要部門定期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及呈報主要績效指標。
- 管理層與部門主管協調，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供應對方案、監察風險管理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一切研究結果及有系統的有效程度。
- 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年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程度。

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計職能並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性質，認為委任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檢討及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察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是更具成本效益的做法。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本公司已於本年度委聘獨立專家公司GRC Chamber Limited(「**內部監控顧問**」)，從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根據經批准的風險評估及內部審核計劃，檢討主要業務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控制顧問已向董事會和審核委員會提交了獨立報告，其中包括審查結果和建議。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管控)，且根據彼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認識、彼等對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的審閱、彼等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向管理層取得的確認，以及彼等所知的所有其他重要事實及資料，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的。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關鍵風險及執行關鍵控制，同時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每年進行審閱。

## 舉報政策及系統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2.3條制訂了一項舉報政策，其具有以下特點：

- 接受所有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的舉報)。
- 接受保密及匿名的舉報。
- 由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 由被認為屬適當級別及獨立於日常營運的管理層處理。
- 保護所有善意舉報者免受歧視或報復。

我們鼓勵持份者向我們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進行舉報，或將舉報資料電郵至whistle@dingliangame.com。

本公司亦為董事及僱員制訂了預期道德行為守則，並將相關反貪污條文納入舉報政策及行為守則當中。

## 關鍵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訂關鍵內幕消息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建立有效的制度，識別和報告本公司特有的、不為公眾所熟知的、對本公司證券價格有影響的內幕消息；
2. 董事會成員一旦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即個別及共同地有責任對該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其對消息披露和保密要求的評估結果；
3.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
4. 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人員及任何可能接觸到內幕消息的相關人員必須採取合理的適當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進行保密；
5. 董事會成員在維護市場公平、知情的原則下，負責及時、公平、全面地發佈內幕消息，包括在發生突發事件和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和／或要求停牌。

##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致力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的準確及適時資料。所有已發佈的信息均上傳到集團網站[www.sinotecw.com](http://www.sinotecw.com)。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維持不變。

##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問題獲適當回應。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保持有效。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與股東進行了有效溝通，方式為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以及提交予聯交所的所有已刊發披露資料，向股東傳遞了信息。

## 1. 關於本報告

### 1.1 概述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欣然呈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指引**」)而編製。

我們充分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對公司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也認識到自身的運營管理對環境和社會影響深遠。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不僅是我們遵守監管規則的一貫作風，更顯示公司將對環境和社會的高度關注融入到日常營運中的決心和信心。

報告以簡化的形式載列本集團於營運管理、僱傭及勞工常規、環境保護及社區投資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的倡議、計劃、表現及成就，集中討論利益相關者關注的事宜，並彰顯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 1.2 報告原則及參考標準

本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亦已適用其「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

- **重要性**：我們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開展重要性評估工作，並由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確認評估結果。我們依據重要性評估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進行匯報，有關重要性評估工作的詳情請參見閱「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章節。
- **量化**：本報告遵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參考適用的量化標準和慣例，採用量化的方法對適用的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計量及披露。
- **一致性**：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統計方法及關鍵績效指標與往年保持一致。

### 1.3 報告範圍及關鍵性領域

本報告內容涉及集團與旗下若干主要子公司，包括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羅城頂聯」)、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新娛科」)、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頂聯互動」)、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娛科信息」)、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河池新娛科」)(以下統稱「報告實體」或「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

本報告的時間跨度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 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

###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機制

工作層級	機構或部門	具體職責
決策層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討論ESG方向及重大事務</li><li>2. 審核ESG工作策略</li><li>3. 檢討ESG工作進展</li><li>4. 對整體工作機制效果進行評估</li></ol>
溝通層	由高級管理層、各部門代表組成的ESG工作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識別ESG相關風險</li><li>2. 制定ESG工作目標及策略</li><li>3. 統籌ESG信息管理及披露</li><li>4. 協調組織利益相關方溝通及重大性分析</li><li>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li></ol>
執行層	各部門及附屬公司的ESG工作代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完成溝通層分派的工作</li><li>2. 定期收集、整理、上報相關信息</li><li>3. 及時反饋實際工作情況，對實際工作的開展提出建議</li></ol>

## 2.2 與利益相關方溝通

集團非常重視各利益相關方的意見，並致力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改善溝通策略並採取具體行動，以提升持續發展表現。我們已經推出了多種措施，不斷改善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下是我們與利益相關方之間的溝通渠道和他們關注的議題。

利益相關方	關注的議題	溝通渠道	頻率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業管制</li> <li>• 財務表現</li> <li>• 環境、社會及管制議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東會議</li> <li>• 財務報告</li> <li>• 環境、社會及管制報告</li> <li>• 公告及通函</li> </ul>	不定期
供應商及客戶	產品品質及客戶服務	公司網站、電郵、僱員反饋	不定期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報酬及福利</li> <li>• 健康及安全</li> <li>• 職業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培訓和研討會</li> <li>• 定期工作變現評估</li> <li>• 培訓和研討會內部投訴機制</li> </ul>	不定期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管合規</li> <li>• 職員安全</li> <li>• 社會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互動及探訪</li> <li>• 政府視察</li> <li>• 報稅表及其他資料</li> </ul>	不定期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區環境</li> <li>• 僱傭與社區發展</li> <li>• 社會福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相關團體積極聯絡</li> </ul>	不定期

### 2.3 重要性議題識別

為更有效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期望，我們除了參考業務發展策略及行業慣例外，亦通過調查問卷等多種形式進行年度重要議題進行相關評估，從而訂立本報告披露框架及內容，回應利益相關方群體的訴求。

我們的重要性議題評估由以下程序組成：

- |                   |  |
|-------------------|--|
| <b>議題及利益相關方識別</b> | 根據對可持續發展策略與所披露資料的審閱，識別與每項核心業務與其利益相關方有關聯及視為重要的議題課題，並針對各群體制定相應的參與計劃。 |
| <b>利益相關方參與</b>    | 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重要性調查。通過訪談等方式，對各利益相關方群體進行深入調研，了解其對於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關注和期望。   |
| <b>重大性議題評估</b>    | 通過量化利益相關方調研結果，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各個議題進行分析排序。                                |
| <b>管理層審批</b>      | 將重要性議題評估分析結果交由管理層進行討論，經審批後進行最終確認。                                  |

根據調研及分析結果，本集團重要性議題清單按重要度排序如下：

僱員健康與安全  
產品責任  
薪酬福利  
員工發展與培訓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產品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供應鏈管理  
社區建設與社會貢獻  
資源使用  
排放物管理  
廢棄物管理

### 3. 環境與資源

在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環境挑戰上，我們認識到了其日益嚴峻的形勢，需要緊急採取措施。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高度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並承諾為環保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財力支持。針對營運中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和能源消耗等問題，我們根據國家相關規定，建立了一套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制度，並定期派專人檢查制度實施情況，確保符合所有法律、法規和規章的要求。同時，對任何不符合公司環境保護制度的行為進行糾正，並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

#### 3.1 排放物管理

作為一家移動遊戲公司，我們涉及的排放物並不重大，主要包括外購電力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以及無害廢棄物。針對環保問題，我們在《環境與社會責任管理制度》中規定，會盡可能採用環保的技術來節約能源和減少廢料的產生。同時，我們會通過宣傳教育等方式來不斷提高員工的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意識，比如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出行以減少員工日常造成的溫室氣體排放。針對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問題，我們會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在報告期間，我們未有任何和環境保護有關的重大違法行為，也沒有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出現。

##### 廢氣排放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不涉及工業生產或擁有任何車輛，因此本集團的營運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指標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26.70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人	1.21

### 污水排放

由於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因此不會產生大量污水。另外，我們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故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

## 3.2 廢棄物管理

我們堅守廢物管理原則，致力於適當處理及處置我們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我們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及統一處置。我們設置統一的分類收集箱，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確保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條例。

### 有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並無選用有毒或有害的物質，故在營運過程中不會產生有害廢棄物（如：化學廢料等）。

### 無害廢棄物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營運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辦公室用紙。我們堅守可回收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其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為盡量減少用紙，我們實施以下減少用紙、回收使用的舉措：

- 設置廢紙回收箱回收打印等廢紙；
- 通過雙面打印減少紙張消耗；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通訊，推廣無紙辦公；

憑借上述舉措，員工的廢棄物管理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無害廢棄物排放表現如下：

無害廢棄物	單位	2025年
廢棄紙張	公斤	27.27
紙張棄置密度	公斤／人	1.24

### 3.3 資源使用

我們以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制定節能政策，保證業務合理高效使用資源，推廣綠色營運環境，將我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我們認真落實節能減排責任，積極使用節能產品，發展循環經濟，提高資源利用率，從而減少水、電、紙張等各種資源的消耗。

#### 用電管理

我們積極實踐節能減排理念，除了減少使用非必要的電力，我們亦致力履行節能減排企業責任，構建綠色環保辦公環境。為了減少電力消耗，我們積極採用先進的環保燈具，要求在視線良好的情況下關閉或減少電燈使用。我們於電燈、空調、洗手間、影印機附近張貼有宣傳標語，諸如「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排，人人有責」、「珍惜水源，關注點滴」、「珍惜森林，雙面使用」等。對於未能及時關燈關空調的員工，我們會進行及時的提醒，確保環保理念深入每個人心中。此外，為減少能源浪費，我們針對空調等辦公電器的使用制定了管理方法，包括但不限於：

- 夏季空調製冷溫度設置不低於26度，冬季制熱溫度設置不高於20度；
- 辦公計算機使用時請將屏幕調節至適宜的亮度，避免亮度過亮；
- 下班時務必關閉辦公計算機；
- 辦公計算機主機箱周邊保持通風，避免堆積雜物影響設備散熱。



辦公室節能標語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表現如下：

能源種類	單位	2025年
電力	兆瓦時	7.05
消耗密度	兆瓦時／人	0.32

### 用水管理

我們的用水主要為生活用水，如衛生間用水、飲用水等。我們持續加強節水宣傳，如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節約用水。另外，我們盡可能使用節水功能的潔具；定期巡查衛生間、茶水間的給排水情況。透過上述措施，員工的節水意識得以提高。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水源消耗表現如下：

水源消耗	單位	2025年
總用水量	立方米	370.33
用水密度	立方米／人	16.83

### 3.4 工作環境管理

我們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環保的工作環境，努力於在工作場所維持衛生整潔的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我們及物業管理公司定期檢查辦公區域，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有序。對辦公場所存在的問題及隱患，及時檢查處理，降低危害事件發生的可能。

鑒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的日常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的廢氣及有害氣體。但我們會定期監察室內的空氣情況，並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維持良好的室內空氣質量。

## 4. 僱傭

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財富和最核心的競爭優勢，也是我們不斷探索與創新的原動力。為此，我們制定了多項人事管理政策，保障員工的基本權益，讓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我們制定完善的《員工手冊》，並將其分發予全體僱員，其中包含有關最佳商業實踐、職業道德、反欺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貪污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此外，我們還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對《員工手冊》所載的指引進行解釋。通過以上政策，我們致力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同時，我們嚴格遵守有關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在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22名員工，按年齡、性別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12	55%
女性	10	45%
<b>按年齡劃分</b>		
31歲以下	0	0%
超過31歲	22	100%

按不同類別劃分的員工流失率分析如下：

	人數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3	37.5%
女性	5	62.5%
<b>按年齡劃分</b>		
31歲以下	2	25%
超過31歲	6	75%

#### 4.1 僱員薪酬福利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競爭力且公平的薪酬福利制度，並通過市場調研不斷完善薪酬及激勵政策，以吸納和保有優秀人才。我們已制定《薪酬管理政策》，僱員的薪酬通常包括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等。除此之外，為了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勵機制，我們還採納並實施了股權激勵計劃，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集團發展所作出的貢獻，並吸引、激勵人才。在勞動合同方面，我們嚴格遵守中國內地、香港有關僱傭條例，並依法為員工繳納相關社會保險及公積金／強積金，切實保障員工福利待遇及人身健康權益。

#### 4.2 招聘、晉升及解聘

我們制定了透明統一的《招聘錄用管理制度》，以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提升企業競爭力。我們招聘遵循機會均等原則，在出現職位需求時，我們員工享有和外部人員同樣的競聘機會，並確保公平競爭，擇優錄取及試用的原則。所有招聘需由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從專業技能、認知態度、崗位匹配度等方面共同考察。人力資源部執行招聘、甄選、面試等工作，同時根據現有編製及部門人員需求，編製年度人員招聘計劃和月度招聘計劃，完善我們的招聘體系和招聘流程。

我們設有《績效管理政策》，以系統性的方式指引、評估、發展、激勵和獎勵員工的表現。

此外，為規範公司員工的離職管理，明確離職各環節的操作流程，確保公司和離職員工的正當權益，我們已制定《離職管理制度》。

我們致力創造平等的企業文化，給予僱員一個平等交流、尊重多元性的企業文化。我們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致力於在僱傭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不因種族、膚色、年齡區別對待。在招聘、培訓及晉升的過程中，我們對所有候選人均一視同仁，以保障僱員的權益。

#### 4.3 僱員健康與安全

作為移動遊戲公司，我們的員工在日常營運中並無涉及重大健康及安全風險。儘管如此，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制定相關制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辦公區域嚴禁吸煙，以防止發生火災事故。如員工有任何損傷，員工手冊中列有安全程序，為僱員應對緊急情況提供指引。此外，辦公室及服務器機房備有滅火器及消防栓等消防設備，以防發生火災事故。尤其在面對新冠疫情的特殊時期，公司極其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通過加強宣傳、定期消毒等一系列措施，加強對員工工作環境及自身健康的防護。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等。

#### 4.4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員工的專業發展，將持續學習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專門針對各部門僱員的需求提供定期的專門培訓。我們設有培訓中心，就僱員投票選擇的感興趣課題，定期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組織內部培訓課程。該培訓由人力資源部發起，跟進培訓過程並事後評估培訓效果。培訓課程內容涵蓋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包括總體管理、項目執行及技術知識。此外，集團亦制定有應急預案並組織全體僱員分批參與應急狀況演練。定期的培訓學習和研討會交流活動，促進了員工對行業的整體了解及專業技能的提升。

於報告期內，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4次培訓課程，以此來豐富員工的技能和知識。

類別	受訓百分比	平均培訓時數
全體僱員	100%	20.57
<b>按性別劃分</b>		
女性僱員	100%	20.63
男性僱員	100%	20.52
<b>按僱員類別劃分</b>		
管理職位	100%	25.60
非管理職位	100%	17.78

### 4.5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

我們嚴格禁止僱用任何童工。為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我們要求應聘者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並交由人力資源部招聘組嚴格審查背景信息，如身份證、戶口等資料，以進一步確認應聘者任職資格。我們嚴格遵守各業務營運所在地法律規定的工作時限和假期。辦公人員實行每週五天，每天八小時工作制。我們為員工設有事假、病假、婚假、喪假、產假、工傷假、探親假和年休假等假期，為員工平衡工作與生活提供方便。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違反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 5. 運營管理

憑著完善的內部合規管理，我們堅持杜絕一切形式的腐敗行為，完善供應鏈管理，規範招標流程、劃分權力職責及提高供應商審核內容的全面性，同時我們繼續增強與客戶的溝通，積極回應客戶要求，提高服務品質與服務成效。

### 5.1 供應鏈管理

在選擇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考慮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資歷、聲譽、技術要求及品質。只有通過初步評估的供應商才能列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每年評估認可供應商，以確認其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對評估結果不理想的供應商，我們立即將其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剔除，以確保我們提供最優質的遊戲產品。同時，我們也將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評選標準，盡量選擇環保產品及服務；對存在重大風險或嚴重環保問題的供應商，一票否決，不進入我們的供應商名單。

除選擇供應商外，在獲取獨家遊戲權前，我們亦對遊戲的品質進行以下評估：

- 1) 我們對遊戲開發商進行背景調查，以調查其產品組合。
- 2) 透過研究當地排行榜，我們了解目標遊戲在當前市場的流行程度及前景。
- 3) 我們進行內部測試，以確保產品按計劃運作。

我們只考慮與評估結果令人滿意且未來前景有利的遊戲開發商或供應商合作，於報告實體有4個供應商，主要來自中國，佔報告期內採購總額的100%。報告期內，我們對所有供應商均執行一貫的評估準則，未有供應商不通過我們的評估慣例而進入到我們的供應商名單中。

### 5.2 產品責任

為用戶提供良好的遊戲體驗是本集團最重要的產品責任，亦是我們能夠吸引和留存遊戲用戶的關鍵。我們高度關注產品及服務質量，在推出新遊戲時，我們預測並匹配玩家興趣及喜好的變化，以及手遊行業中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同時嘗試有效的推廣策略並不斷進行遊戲升級，從而加強地區滲透。此外，我們持續進行技術及基礎設施升級以盡量減少故障時間並維持遊戲的系統穩定性。

### 5.3 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嚴格遵守法例的規定，充分符合高度安全和保密的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我們高度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地維護保障資料。我們僅收集我們認為有關及經營業務所需的個人資料。除非得到客戶同意外，我們使用的個人資料僅用於收集時之用途或有直接相關目的。除非法律要求或事先通知外，未經客戶同意我們不會轉讓或披露任何個人資料予非我們組織成員的任何實體。此外，我們亦維持適當的安全措施和系統以預防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取用。

我們遵守及保護知識產權，反對任何形式的知識產權侵權。我們透過既定公司政策、系統及程序，確保嚴格執行。

### 5.4 反貪污

我們已制定相關的內部政策，制定有《合規手冊》、《舞弊行為的檢測預防及報告流程》等制度流程，明確了公司管理層對於反貪污的責任範圍。公司嚴禁僱員(包括董事)支付不當款項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禮品及利益，除非獲得正式許可。如收到任何禮品及利益應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以供作出進一步決定。此外，亦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進行任何非法行為，包括敲詐、詐騙、洗錢等。

同時，我們通過培訓加強反貪污、反洗錢理念的落實，組織從管理層到基層員工的層層培訓，確保反貪污的理念深入人心；我們亦通過開展內部審計工作推動對日常工作監督。我們已設置意見箱、舉報郵箱等多種途徑，加強對管理層的監督力度，並營造反貪污的工作氛圍。

我們嚴格遵守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規定。報告期內，我們並無貪污個案。

## 6. 社區

我們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鼓勵員工投入社會公益活動。

作為文化企業，我們積極參與省市級各類線上線下研討活動，主動獻計獻策，力求為推動社區文化產業的發展作出貢獻。此外，我們也在各個經營地點積極配合當地社區開展各類活動，為當地的社區發展出謀劃策。未來我們將投入更多社區及社會公益活動，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

## 附錄

### 聯交所ESG指引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

本關鍵性績效指標索引說明了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每一項「不遵守即解釋」指標及披露「建議披露」指標的情況。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A1 排放物</b>		
<b>一般披露</b>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第3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b>A2 資源使用</b>		
<b>一般披露</b>		
關鍵績效指標A2.1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第3節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在在線，不涉及包裝材料，故不包含A2.5。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b>一般披露</b>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運營，並不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b>A4氣候變化</b>		
<b>一般披露</b>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遊戲開發及區塊鏈相關服務，氣候變化並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b>B1僱傭</b>		
<b>一般披露</b>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4節
<b>B2健康與安全</b>		
<b>一般披露</b>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4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B3發展及培訓</b>		
<b>一般披露</b>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4節
<b>B4勞工準則</b>		
<b>一般披露</b>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第4節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4節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報告期內已遵守了有關防止童工、強制勞工等在僱傭方面對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b>B5供應鏈管理</b>		
<b>一般披露</b>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議題	指引要求	報告章節／備註
<b>B6產品責任</b>		
<b>一般披露</b>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並無相關情況出現。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b>B7反貪污</b>		
<b>一般披露</b>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1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5節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第5節
<b>B8社區投資</b>		
<b>一般披露</b>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第6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第6節

### 執行董事

**隋嘉恒先生**，42歲，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運。隋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頂聯科技副總經理（銷售），於2015年11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4月18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4月3日獲調任為我們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隋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彼自2021年12月起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隋先生於諮詢行業擁有逾九年經驗，同時涉獵遊戲行業，獲得大量有關組織數據收集、分析及建模、測試目標遊戲公司產品、預測公司業務發展及向客戶提供投資建議的技能及知識。彼自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擔任上海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和君諮詢**」）的顧問兼研究員，自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於該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兼研究員。上海和君諮詢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分析、業務開發及數據收集。隋先生曾在技術、娛樂及遊戲等行業工作。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9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諮詢**」）的總裁助理。北京和君諮詢主要從事提供管理及投資諮詢。隋先生負責提供行業有關諮詢服務，包括礦產、農業、遊戲及不動產等行業。於2009年9月至2011年2月，隋先生擔任北京和君創業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和君資本**」）的高級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3年10月，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的副總裁兼合夥人。北京和君資本主要從事科技公司及遊戲公司的投資及財務項目的諮詢服務。隋先生於擔任北京和君資本副總裁兼合夥人期間曾參與多項國內外融資、重組及合併項目。彼於2013年12月成立及投資北京嘉日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創新信息技術的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

隋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美國紐約胡沙克中學。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就讀於波士頓大學，主修管理專業，但為追求遊戲領域的諮詢行業事業而未有完成學業。

隋先生於2017年11月分別獲評為遊戲行業十大優秀企業家及遊戲行業十大創新人物，均由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彼亦於2017年12月獲中國質量評價協會授予科技創新卓越領導者獎及科技創新成果優秀獎。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李濤先生**，45歲，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及日常管理，其中包括協調網絡遊戲的發行。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遊戲業務部門的副總經理。彼於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期間擔任霍爾果斯頂聯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遊戲業務部門總經理。李先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頂聯科技的行政總裁。彼於2021年4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該行業彼獲得接觸遊戲領域及科技公司的管理。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02年9月至2008年4月，李先生於廣州捷訊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市場營銷部工作，最後職位為市場營銷經理。於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李先生在深圳市徵創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市場相關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遊戲推廣。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3年7月於廣州市覓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李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廣州銀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移動增值服務、大型網絡遊戲開發及營運服務的公司）的市場營銷總監。於2014年6月至2014年11月，李先生擔任廣東星輝天拓互動娛樂有限公司（「**天拓**」）的市場經理。天拓是星輝互動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043））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是一間綜合平台遊戲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遊戲的研究、開發及分銷。李先生自2015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廣州市天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信息技術服務及遊戲推廣的公司）的總經理。李先生於2002年7月自貴州商業高等專科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專業文憑。

## 非執行董事

**何紹寧先生**，46歲，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彼自2014年12月至2021年4月擔任頂聯科技總經理，已在頂聯科技日常營運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並負責融資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彼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4月獲委任為頂聯科技董事。彼於2019年4月3日至2021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何先生由2021年4月15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乃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彼於銷售及市場營銷方面擁有逾六年的經驗，且擁有超過四年手機遊戲行業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2年1月至2007年4月於通運商貿購物中心任職銷售人員。何先生於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於羅城仫佬族自治縣五月春酒業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及市場營銷總監。

何先生於1998年6月畢業於廣西商業學校，主修市場營銷及銷售專業。彼於2017年11月獲中國企業發展協會及全國品牌認證聯盟聯合頒發個人科技創新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霞女士**，56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2年9月5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女士於1990年通過財務與會計考試後自廣西欽州供銷學校(現稱廣西欽州商貿學校)獲取畢業證書。彼進一步進修並於2015年透過廣西廣播電視大學網上課程獲取財務與會計畢業證書，並於2019年通過財務管理考試後自中央財經大學獲取結業證書。龐女士於會計與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龐女士於2010年10月至2019年1月期間曾擔任一間股份於香港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果汁公司之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內部控制、財務管理、財務分析及匯報。

**鄧春華先生**，49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富管理及投資諮詢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16年9月，彼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中心總監及投資分析師。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2月，彼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海辦事處銷售部總經理助理，就財富管理及機構業務提出意見。自2018年6月起，鄧先生擔任北海星石碳材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主席助理兼秘書，協助公司進行一般管理。彼自2018年10月起亦獲委任為公司董事。

鄧先生於2003年12月自廣西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10月自廣西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6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的證券投資顧問資格。

**陳楠女士**，41歲，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彼於2020年4月2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女士自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擔任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助理。自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彼於大成律師事務所(一間全球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任律師助理，並自2015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律師。陳女士現時乃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的一名律師，自2017年4月起一直專注於國內外投資及融資、上市公司併購、對外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

陳女士於2008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12年6月自中南民族大學取得憲法與行政法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3月取得由廣東省司法廳頒發的中國律師執業資格。

##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於2021年7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袁先生，資深會計師，於1998年4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4年7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袁先生由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袁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87)的公司秘書。袁先生自2023年5月起一直擔任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2)的公司秘書。袁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 致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69頁的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之審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與我們審計開曼群島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7,041,000元及人民幣1,794,000元，而約人民幣19,729,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的信貸虧損撥備已計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信貸虧損撥備代表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最佳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披露，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撥備矩陣集體進行評估。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虧損撥備的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面的關鍵控制措施；
- 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的可信程度，方法為將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有關銷售發票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
- 根據吾等對貴集團的客戶組合的理解及與管理層討論內容，包括客戶信貸質素(例如是否有違約經驗)、延期付款、賬齡分析、過往結算習慣、撥備率及內部信貸評級等，評估貴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使用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評估(續)

管理層根據過往觀察可行違約率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經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有據前瞻資料進行調整。

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評估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以及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5,156,000元。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貴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了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12,000元。

- 審閱於報告期後債務人的還款記錄及結算情況；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評估的披露。

吾等有關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能力、實力及客觀性；
- 獲取無形資產之估值報告，以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並檢查其數學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許可證／遊戲發行權的減值虧損乃透過將許可證／遊戲發行權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評估。貴集團委聘了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減值評估，方法為參考使用價值估計許可證／遊戲發行權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其須對相關現金流採用的假設及輸入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在編製經批准的財務預算所涵蓋的期間的現金流預測時，所涉及的重大估計包括行業內的貼現率及增長率，以得出可收回金額。

吾等認為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減值評估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

- 經計及行業預測及市場發展、預算、未來業務計劃及過往表現，質疑及評估管理層於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重大假設及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及
- 審閱管理層對重大假設進行的敏感度分析，以了解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對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影響。

其他資訊

貴公司董事(「董事」)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並不就本行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計劃及進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訊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 貴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措施或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鄭丁超**

執業證書編號：P06598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2026年3月31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6	<b>28,490</b>	44,664
銷售成本		<b>(17,520)</b>	(42,873)
毛利		<b>10,970</b>	1,791
其他收入	8	<b>363</b>	3,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b>(615)</b>	(110)
行政開支		<b>(21,951)</b>	(35,518)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0	<b>(290)</b>	26,932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19	<b>(4,812)</b>	(7,290)
融資成本	11	<b>—</b>	(845)
研發開支	13	<b>(11,297)</b>	(14,765)
除稅前虧損	13	<b>(27,632)</b>	(26,629)
所得稅開支	12	<b>(1,739)</b>	(2,439)
<b>年內虧損</b>		<b>(29,371)</b>	(29,068)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b>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b>(1,742)</b>	1,206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31,113)</b>	(27,862)
<b>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8,966)</b>	(27,891)
— 非控股權益		<b>(405)</b>	(1,177)
		<b>(29,371)</b>	(29,068)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 本公司擁有人		<b>(29,200)</b>	(26,903)
— 非控股權益		<b>(1,913)</b>	(959)
		<b>(31,113)</b>	(27,862)
<b>每股虧損</b>	17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b>(7.07)</b>	(6.8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8	22	13
無形資產	19	25,156	18,151
應收保留金	21	1,784	—
遞延稅項資產	24	1,552	3,150
		<b>28,514</b>	21,314
<b>流動資產</b>			
加密貨幣	20	6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3,188	49,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17	29,715
		<b>65,211</b>	79,235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473	6,234
稅項負債		1,172	3,519
		<b>8,645</b>	9,7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56,566</b>	69,482
<b>資產淨值</b>		<b>85,080</b>	90,79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94	285
儲備		60,684	84,4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0,978</b>	84,752
非控股權益	33	24,102	6,044
<b>權益總額</b>		<b>85,080</b>	90,796

第74至1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項下持有的股份	股份支付儲備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於2024年1月1日	285	118,624	(3,141)	4,177	(7)	845	3,612	(26,686)	97,709	7,003	104,712
年內虧損	—	—	—	—	—	—	—	(27,891)	(27,891)	(1,177)	(29,0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988	—	988	218	1,20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988	(27,891)	(26,903)	(959)	(27,862)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附註26)	—	—	—	—	—	13,946	—	—	13,946	—	13,946
分配獎勵股份(附註26)	—	14,787	—	—	4	(14,791)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285	133,411	(3,141)	4,177	(3)	—	4,600	(54,577)	84,752	6,044	90,796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在股份獎勵計劃儲備項下		資本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持有的股份	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85	133,411	(3,141)	4,177	(3)	—	—	4,600	(54,577)	84,752	6,044	90,796
年內虧損	—	—	—	—	—	—	—	—	(28,966)	(28,966)	(405)	(29,3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34)	—	(234)	(1,508)	(1,7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34)	(28,966)	(29,200)	(1,913)	(31,11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1,772	—	—	1,772	19,971	21,743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 (附註25)	9	—	—	—	(9)	—	—	—	—	—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附註26)	—	—	—	—	—	3,654	—	—	—	3,654	—	3,654
分配獎勵股份(附註26)	—	3,596	—	—	3	(3,599)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94	137,007	(3,141)	4,177	(9)	55	1,772	4,366	(83,543)	60,978	24,102	85,080

附註：

- 金額指經營本集團業務的羅城仫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實繳資本的面值。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該金額由實繳資本轉撥其他儲備。
- 根據相關集團旗下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監管制度，其須轉讓除稅後溢利的10%(限於實繳資本的50%)至法定盈餘儲備。該轉讓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除清盤外不可分派，但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
- 資本儲備指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時光娛樂國際」，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股份的面值，與Sino-Entertainment (H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SEHKIHL」)，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支付的代價之差額，以分別換取SEHKIHL及Time Is Money Co., Limited(「TIMCL」)的現金出資及無形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9(d)。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27,632)	(26,6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	8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358)	(3,05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無形資產攤銷	8,413	5,230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90	(26,932)
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	4	—
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812	7,29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654	13,94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b>	(10,816)	(29,3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958)	9,277
應收保留金增加	(1,79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39	(672)
<b>經營所用現金</b>	(25,329)	(20,749)
已付所得稅	(2,485)	—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27,814)	(20,749)
<b>投資活動</b>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	358	3,056
購買物業及設備	(1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8,200
購買無形資產	—	(17,449)
<b>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348	(6,193)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支付租賃負債	—	(15)
向非控股權益償還貸款	—	(22,266)
已付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	(2,46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b>	<b>(24,75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7,466)</b>	<b>(51,692)</b>
<b>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9,715</b>	<b>79,569</b>
<b>外匯匯率變動影響</b>	<b>(232)</b>	<b>1,838</b>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017</b>	<b>29,715</b>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了1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22,000元。有關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1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不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3,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94,000元）的方式償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由127,700個泰達幣（「泰達幣」，為一種在區塊鏈上建立的加密貨幣）結算，相等於127,700美元（即收款日期泰達幣的公平值（一個泰達幣可贖回一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支付一名第三方的預付款項為127,000個泰達幣（相等於127,000美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了無形資產，即由為TIMCL（時光娛樂國際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核心源代碼。非控股權益作為注資而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組的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其涉及的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1,743,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18日由十一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民(「**登記股東**」)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全資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披露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手機遊戲的發行及開發(「**上市業務**」)以及從事區塊鏈技術業務。上市業務的營運由羅城仵佬族自治縣頂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頂聯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實體**」)進行，而頂聯科技則由登記股東合法擁有。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7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合約安排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透過經營實體開展大部分上市業務。於2018年11月7日，霍爾果斯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據此，霍爾果斯娛科及本集團可：

- 對經營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披露或有權享有從其參與經營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 行使股權持有人對經營實體的控制權；
- 就霍爾果斯娛科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收取經營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向登記股東以名義代價取得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購買經營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惟相關政府機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中國法律允許的購買代價除外。霍爾果斯娛科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經營實體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霍爾果斯娛科的事先同意，經營實體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權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合約安排(續)

- 向其權益持有人取得經營實體之全部股權之質押，作為抵押品擔保，以確保頂聯科技及登記股東履行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

本集團並無於經營實體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享有參與經營實體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經營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對經營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經營實體為間接附屬公司。

經營實體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09	44,66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28,980)</b>	3,379
非流動資產	1,505	5,431
流動資產	85,195	115,234
流動負債	<b>6,906</b>	8,166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缺乏可兌換性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 <sup>3</sup>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貨款之分類(修訂本)」之修訂 <sup>3</sup>

1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6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釐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撇除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金融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本亦就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本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獲得補償的實體而非補償金額。若合約現金流量與並非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鈎，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本陳述，於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本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釐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修訂]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特別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之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撇除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本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本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亦有少量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4.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地預期有關資料將會對主要使用者所作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有足夠資源持續營運，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仍然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在估算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釐定資產或負債的價格時將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納入考量，則本集團會考量資產或負債特點。綜合財務報表內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根據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方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可分類為第1級、第2級及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指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指除第1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變動時，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享有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都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亦然。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負債、股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該等權益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得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的資產淨值份額的目前擁有人權益。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股權變動須被列作股權交易。本集團有關權益成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其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的權益而重新歸屬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的有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和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須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約責任獲履行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則在有關期間透過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情況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在客戶獲得對特定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益。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所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其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賬款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同一合約相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

本集團自以下來源確認收益：(i)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ii)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iii)開發及銷售遊戲；(iv)提供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數字化服務；及(v)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及銷售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 透過第三方平台發行第三方遊戲

本集團是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所開發手機遊戲的聯合發行商，並透過第三方平台向遊戲玩家發行該等遊戲而賺取遊戲發行服務收益。遊戲以免費模式運營，遊戲玩家可以免費玩遊戲，並通過各種移動載體及第三方網絡支付系統等付款渠道購買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

本集團受遊戲發行商委託提供發行相關服務，如營銷、推廣、引導遊戲玩家註冊遊戲及充值等。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道具所得款項由遊戲開發商或遊戲發行商收取，而彼等對手機遊戲運營負主要責任。本集團將遊戲發行商視為其客戶，且通常按點擊付費、按實際行動計費或按銷售額付費的基準就發行相關服務向遊戲發行商收取費用。據此，本集團根據點擊次數、遊戲玩家所完成的下載、安裝、註冊、充值等行為，或源自遊戲玩家的收益向遊戲發行商收費。為向遊戲發行商提供發行相關服務，本集團已委託其他主要網絡平台引導遊戲玩家。

由於本集團全權負責甄選、訂約及維持其他主要網上平台的關係，因此其他網絡平台收取的服務費包含於銷售成本中。根據記錄收益、支付渠道服務費及單位時間、每次操作、每次點擊等所產生的服務費預先協定的百分比計算的每宗銷售的服務費，均在產生時計入銷售成本。

倘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隨時間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收益乃隨時間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為可變，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

本集團亦參與經營自主開發的手機遊戲。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由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根據不同的遊戲分銷安排予以發行。本集團亦與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訂立收益分享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遊戲內收費首先由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收取，隨後在扣除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的預定服務費後支付給本集團。本集團對遊戲伺服器的託管及維護承擔主要責任，並為遊戲玩家提供遊戲內容，其有權釐定遊戲虛擬道具的價格並自主決定遊戲的技術參數、修訂或任何升級。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應負的責任為發行、提供付款解決方案、市場推廣服務及客戶服務以及維護訪問門戶網站。發行服務提供商及本集團均有責任確保遊戲玩家能夠持續登陸手機遊戲以獲取遊戲體驗，以及在購買虛擬道具後獲得益處。由於本集團為遊戲運營的主要責任承擔者，故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遊戲所產生的收益乃按總額確認。由發行渠道及其他遊戲發行服務提供商預扣的金額計為銷售成本。

本集團已確認，其有責任向遊戲玩家提供持續服務。當遊戲玩家購買遊戲代幣時，由於本集團尚未將服務的控制權轉移，因此本集團將其記錄為合約負債。遊戲玩家將使用遊戲代幣購買消耗型虛擬道具及耐用型虛擬道具。

就消耗型虛擬道具而言，本集團在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時將有關道具的控制權轉移至遊戲玩家。因此，本集團於消耗型虛擬道具被購買的時點確認收益。

就耐用型虛擬道具而言，於遊戲玩家購買耐用型道具後於付費玩家的估計平均遊戲時間(「**用戶關係期間**」)內，遊戲玩家可享受耐用型虛擬道具及從中受益。其符合隨時間確認收益的標準，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因履約所提供的利益。因此，該收益於玩家關係期確認。

本集團根據遊戲的個別基準評估用戶關係期間，並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無充足數據用於釐定用戶關係期間(例如新推出的遊戲)，本集團則根據其他近似類型的遊戲評估用戶關係期間，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歷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 (ii) 與其他發行服務提供商發行自主開發手機遊戲(續)

本集團亦會根據過往消費模型估計玩家的未行使權利(「破損」)，而預計破損量收益於玩家行使剩餘權利的可能性極低時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可予調整，合約期限少於一年。

###### (iii) 開發及銷售遊戲

遊戲銷售收益於客戶獲得遊戲控制權(即客戶已出具遊戲收貨文件)，且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約的代價乃固定，合約期限主要少於一年。

###### (iv) 以區塊鏈技術提供數字服務

本集團從事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俗稱「挖礦」。本集團以加密貨幣形式從本集團所參與各個特定網絡及從本集團客戶收取非現金代價，作為該等服務之代價。收益乃按所收取加密貨幣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按收取加密貨幣當日之現貨價格計量。於完成服務並將區塊增至區塊鏈時，視作已賺取加密貨幣，即於有關時間獲取並能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

客戶合約擁有固定代價，期限為一年內。

###### (v) 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及銷售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來自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及銷售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收益，乃根據客戶在創建資產的過程中控制該資產時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有關進度乃根據輸出法釐定，即根據直接、可計量的進度(模組完成及測試簽核驗收等日期)確認收益。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均有固定代價，且期限超過兩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客戶合約收益(續)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 輸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是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的最佳方式。

###### 可變代價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預期價值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其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僅於當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變得確定，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於未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加密貨幣

本集團將加密貨幣視為一種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模式對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進行入賬。鑒於相關加密貨幣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的期間並無可預見限制，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彼等毋須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於可收回款項少於其賬面值時即時確認減值虧損為一項開支。加密貨幣的可收回款項乃釐定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加密貨幣時將使用的假設估計公平值(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已蒙受減值的加密貨幣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以撥回進行檢討。因減值虧損撥回而增加的加密貨幣賬面金額計入損益之幅度不會超過如以前會計期間沒有確認加密貨幣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所確定的賬面價值。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一項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首次計量之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該等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餘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金額；
- 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已發生改變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出現變動，在這種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乃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予以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已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獲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相關收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產生的期間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累計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具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有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被重新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內確認。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都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於損益。

####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作補償之有關成本為開支之期間內按系統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應收政府補助是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是旨在給與本集團即時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財務支援，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呈列。

####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國家管理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收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就長服金責任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93(a)條，本集團將預期抵銷的僱主強積金供款以視作對長服金責任的僱員供款入賬，並以淨額基準進行計量。未來福利的估計金額於扣除本集團已歸屬予僱員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所產生的負數服務成本後釐定，其被視為相關僱員的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僱員福利**(續)

######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負債將於當本集團不能再提取離職福利之優惠與當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重組成本兩者之間較早發生時確認。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員工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福利納入在一項資產的成本內。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截至報告日期預期就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引致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計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

本集團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向僱員授出本公司股份。根據該計劃，有關獎勵股份屬新發行或從公開市場購買。已付代價淨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呈列為「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並自權益扣除。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的股份公平值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而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會有相應增加。公平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加直接應佔增量成本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成為無條件有權收取股份，則股份的公平值總額會於歸屬期內攤分，當中會計及股份歸屬的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內，預期會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會被審閱。任何對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所得調整乃於審閱年度自損益表扣除／計入損益表，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乃調整以反映歸屬的股份的實際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當期應付的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得扣減的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承擔的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關稅基兩者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的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確認入賬。倘於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的時間點不會產生同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則不會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入賬。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一間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不予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將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以及預期於可見將來可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實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的稅項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稅項(續)

當有法定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部門對同一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納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於對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進行評估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所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或建議由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時使用。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無形資產

######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工作之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自研發活動內部產生的(或內部項目之研發階段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展示以下情況後，方可予以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能夠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研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起所產生之支出總額。倘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研發支出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之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所用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所用基準相同。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範圍(如有)。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可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公司資產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直至能確立一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對於不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繼而根據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該個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其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該等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餘額；及
- (b) 現金等價物，其包括短期(一般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化的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為了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了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但未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透支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短期借款。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且有有關責任所涉之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是對於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所作之最佳估計，並考慮圍繞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按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時，倘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值即是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為需要於市場常規或慣例的既定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股息收入乃呈列為收益。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於商業模式內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該項資產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於本集團所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下一個報告期間起透過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若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其他收入或虧損」項目內。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不論以上所述，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作別論。

######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因其他理由授出的特許權；
- (d)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撇銷。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撇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違約損失的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根據歷史數據作出，並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經概率加權的金額，乃按相關的發生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回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首次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整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制定分組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構成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及有關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有關金融資產。倘若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一旦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的代價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及股權

###### 分類作債務或股本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4.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權(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即時通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該等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於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對本集團從事上市業務的公司的外資所有權的限制，本集團於中國的絕大部分上市業務乃通過營運實體開展。本集團並無擁有營運實體的任何股本權益。董事基於本集團是否擁有對參與營運實體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通過其對營運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經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令本集團對營運實體擁有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已將營運實體於報告期間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續)

#### 合約安排(續)

然而，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未必與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實體的直接控制權時的直接法定所有權同樣有效，且法律制度表現出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實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實益權利。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霍爾果斯娛科、頂聯科技及其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的規定且可依法強制執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8,4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05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實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此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名債務人組別的賬齡分析釐定。撥備矩陣乃基於內部信用評級及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對估計的變化比較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資料分別披露於附註31(b)及2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或使用價值(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比率)。

當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計估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在可確定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對公司資產進行分配，否則可收回金額按相關公司資產獲分配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演變的不可確定性及金融市場的波動，現金流量預測和貼現率於本年度將面臨更高程度的估計不可確定性，包括本集團營運可能發生的中斷。

於2025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156,000元(2024年：人民幣18,151,000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因此有必要對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812,000元(2024年：人民幣7,290,000元)。減值評估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

###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以區塊鏈 技術提供 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地理市場</b>				
香港	—	—	13,781	13,781
中國	14,709	—	—	14,709
<b>總計</b>	<b>14,709</b>	<b>—</b>	<b>13,781</b>	<b>28,490</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	—	—	—
隨時間推移	14,709	—	13,781	28,490
<b>總計</b>	<b>14,709</b>	<b>—</b>	<b>13,781</b>	<b>28,490</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發行 第三方遊戲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 銷售遊戲 人民幣千元	以區塊鏈 技術提供 數字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地理市場</b>				
香港	—	—	—	—
中國	30,513	14,151	—	44,664
<b>總計</b>	<b>30,513</b>	<b>14,151</b>	<b>—</b>	<b>44,664</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	14,151	—	14,151
隨時間推移	30,513	—	—	30,513
<b>總計</b>	<b>30,513</b>	<b>14,151</b>	<b>—</b>	<b>44,664</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收益(續)

### (i)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具以下特徵的客戶合約：		
可變代價	14,709	30,513
固定價格	13,781	14,151
	<b>28,490</b>	<b>44,664</b>

### (ii) 分配到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2025年12月31日，分配到餘下履約責任(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的交易價格以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區塊鏈 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13,781
兩年以上	13,781
	<b>27,562</b>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會披露。

## 7.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乃根據隋嘉恒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李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部門的內部報告確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報告分部如下：

- (i) 手機遊戲業務：於中國發行及開發及銷售手機遊戲。
- (ii) 區塊鏈技術業務：於加密貨幣網絡內為區塊鏈協議上運營的流動性池提供數字化服務，以及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及銷售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續)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 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 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4,709	13,781	28,490
分部業績	(22,553)	2,128	(20,425)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5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658)
除稅前虧損			(27,632)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4,664	—	44,664
分部業績	(10,817)	1,531	(9,286)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			(11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233)
除稅前虧損			(26,629)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4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不分配若干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以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時，各分部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5年12月31日**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53,008	40,511	93,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06
綜合資產總額			93,725
<b>負債</b>			
分部負債	7,160	212	7,37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273
綜合資產負債			8,645

**於2024年12月31日**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66,562	33,557	100,1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430
綜合資產總額			100,549
<b>負債</b>			
分部負債	8,408	13	8,421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32
綜合負債總額			9,75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外，所有資產都獲分配到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款項之外，所有負債都獲分配到經營分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 (續)

### (c) 其他分部資料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如下：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物業及設備	10	—	—	10
添置無形資產	—	21,743	—	21,743
添置加密貨幣	—	891	—	891
出售加密貨幣	—	(886)	—	(88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	—	1
無形資產攤銷	3,203	5,210	—	8,4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219	61	—	280
— 應收保留金	—	10	—	10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4,812	—	—	4,812
確認加密貨幣的減值虧損	—	4	—	4
其他收入	(9)	(354)	—	(3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	47	549	61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經營分部** (續)**(c) 其他分部資料** (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包括在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如下：

	手機遊戲業務 人民幣千元	區塊鏈技術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無形資產	10,679	7,543	—	18,2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	—	14
無形資產攤銷	4,979	251	—	5,23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的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26,932)	—	—	(26,932)
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7,290	—	—	7,290
融資成本	—	845	—	845
其他收入	(132)	(3,044)	—	(3,1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110	1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經營分部 (續)

### 地理位置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位置／營運所在位置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13,781	—	18,243	—
中國	14,709	44,664	8,719	18,164
	<b>28,490</b>	44,664	<b>26,962</b>	18,16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附註a)	無	14,151
客戶B (附註b)	11,154	23,771
客戶C (附註b)	3,555	6,742
客戶D (附註b)	13,781	無

附註：

- (a) 來自發行及銷售遊戲的收益
- (b) 來自發行第三方遊戲的收益
- (c) 來自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及銷售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收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2	90
增值稅退稅	3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利息收入	358	3,056
其他	—	4
	<b>363</b>	<b>3,176</b>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615)	(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62
	<b>(615)</b>	<b>(110)</b>

**10. (確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撥回以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347	27,263
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9,627)	(331)
— 應收保留金	(10)	—
	<b>(290)</b>	<b>26,932</b>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融資成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貸款利息	—	845

## 12. 所得稅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1	—
遞延稅項(附註24)：		
本年度	1,598	2,439
所得稅開支	1,739	2,439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制，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的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財政部頒佈的財稅[2023]7號，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該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200%申報可扣稅開支。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而言向一名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之間的雙重課稅協定的條件及要求，則相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降至5%。

本集團在確定實體於報告期內的應課稅溢利時，已對所申報的有關抵扣作出最佳估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b>2025年</b> <b>人民幣千元</b>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b>(27,632)</b>	(26,62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24年：25%)	<b>(6,908)</b>	(6,657)
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4,828</b>	1,688
就計算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b>(1)</b>	(23)
研發開支抵扣	<b>(19)</b>	(12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不同產生的影響	<b>(362)</b>	(11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暫時差額	<b>(2,078)</b>	(2,46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6,523</b>	10,13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b>(244)</b>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b>1,739</b>	2,439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除稅前虧損

扣除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虧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員工成本</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4)	3,072	2,300
其他員工成本	3,569	2,760
其他員工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	351
其他員工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6)	1,741	12,799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a)	<b>8,772</b>	18,210
<b>折舊及攤銷</b>		
物業及設備折舊	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4
無形資產攤銷	8,413	5,2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b>8,414</b>	5,244
<b>核數師酬金</b>		
— 審計服務	1,083	1,080
— 非審計服務(附註b)	238	238
研發開支(附註a)	11,297	14,7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16	2,076
短期租賃	141	197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包括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78,000元(2024年：人民幣513,000元)，包含在上文「員工成本」內。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審計服務費主要包括針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協定程序的費用人民幣190,000元(2024年：人民幣190,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度薪酬如下：

2025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隋嘉恒先生(「隋先生」) (主席)	396	32	39	—	467
李濤先生(行政總裁)	388	45	53	331	817
<b>非執行董事</b>					
何紹寧先生	48	6	8	1,582	1,6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春華先生	48	—	—	—	48
陳楠女士	48	—	—	—	48
龐霞女士	48	—	—	—	48
	<b>976</b>	<b>83</b>	<b>100</b>	<b>1,913</b>	<b>3,072</b>
<b>2024年</b>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隋先生(主席)	396	32	39	—	467
李濤先生(行政總裁)	388	45	47	198	678
<b>非執行董事</b>					
何紹寧先生	48	6	8	949	1,0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鄧春華先生	48	—	—	—	48
陳楠女士	48	—	—	—	48
龐霞女士	48	—	—	—	48
	<b>976</b>	<b>83</b>	<b>94</b>	<b>1,147</b>	<b>2,30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就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管理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作為董事所提供服務的薪金。

年內，概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金之安排(2024年：無)。

#### 15.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2024年：三名)董事，其薪金載於上文附註14。其餘兩名(2024年：兩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之最高薪僱員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751	7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9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07	1,430
	<b>955</b>	<b>2,286</b>

並非董事或行政總裁且薪酬金額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人數	2024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1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0	1
	<b>2</b>	<b>2</b>

#### 16. 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且於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2024年：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b>(28,966)</b>	(27,891)
	2025年 千股	2024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	<b>409,609</b>	404,70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股份之影響	<b>10,532</b>	2,835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20,141</b>	407,535

附註：

- (a)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不包括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約13,202,000股普通股(2024年：5,505,000股普通股)。
- (b) 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獎勵股份歸屬，因為此舉會導致年內每股虧損減少，其被視為具有反攤薄影響。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物業及設備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45	110	455
添置	10	—	10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55</b>	<b>110</b>	<b>465</b>
<b>折舊</b>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332	110	442
年度撥備	1	—	1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333</b>	<b>110</b>	<b>443</b>
<b>賬面值</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22</b>	<b>—</b>	<b>22</b>
於2024年12月31日	13	—	13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3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

	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手機遊戲 聚合平台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遊戲發行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軟件平台系統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38,632	3,019	23,580	—	65,231
添置	9,906	—	773	7,543	18,222
出售	(2,755)	—	—	—	(2,755)
於2024年12月31日	45,783	3,019	24,353	7,543	80,698
添置	—	—	—	21,743	21,743
匯兌調整	—	—	—	(1,524)	(1,524)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5,783</b>	<b>3,019</b>	<b>24,353</b>	<b>27,762</b>	<b>100,917</b>
<b>攤銷及減值</b>					
於2024年1月1日	37,669	2,868	12,245	—	52,782
年度扣除	776	22	4,181	251	5,230
出售	(2,755)	—	—	—	(2,755)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54	52	3,184	—	7,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39,744	2,942	19,610	251	62,547
年度扣除	675	13	2,515	5,210	8,413
匯兌調整	—	—	—	(11)	(11)
已確認減值虧損	3,371	40	1,401	—	4,812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3,790</b>	<b>2,995</b>	<b>23,526</b>	<b>5,450</b>	<b>75,761</b>
<b>賬面值</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993</b>	<b>24</b>	<b>827</b>	<b>22,312</b>	<b>25,156</b>
於2024年12月31日	6,039	77	4,743	7,292	18,15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之間訂立的小說及動畫版權協議，本集團向小說及動畫版權擁有人支付版權費以便本集團有權根據小說及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本集團將該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動畫版權擁有人訂立了動畫版權協議。本集團向動畫版權擁有人支付約人民幣9,906,000元的版權費，本集團有權根據該等動畫版權開發、發行及運營手機遊戲。本集團將該版權費確認為無形資產。該等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入賬並於10年的許可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 (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手機遊戲聚合平台，以開發及營運手機遊戲。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初始按成本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8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 (c)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集團與遊戲發行商之間訂立的遊戲發行權轉讓協議，本集團收購1個遊戲發行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422,000元。代價透過抵銷本集團為獲得1款新遊戲的發行權而支付予遊戲發行商的可退回前期付款的公平值約人民幣773,000元(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194,000元)的方式償付。

遊戲發行權初始按公平值列賬，並於3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d) 於2025年2月12日，SEHKIHL(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時光娛樂國際(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TIMCL(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訂立了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SEHKIHL將向時光娛樂國際注資20,000,000港元，而TIMCL將促使轉讓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核心源代碼以及涉及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之通函。

本集團收購了無形資產，即由為TIMCL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核心源代碼。非控股權益作為注資而開發的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框架模組的現有核心源代碼(包括其涉及的相關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投資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約22,87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743,000元)。該軟件初始按成本入賬，並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個軟件平台系統，以開發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軟件平台系統初始按成本列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本年度，由於中國手機遊戲發行業務縮減規模，故本集團管理層的結論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手機遊戲業務分部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就減值評估而言，獲確認為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已分配到一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其由四間從事發行及開發手機遊戲的附屬公司(2024年：四間附屬公司)組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減值評估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有關計算採用根據獲管理層批准且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8.5%(2024年：31.5%)的除稅前貼現率得出。使用價值的計算採用的其他重大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包括預算銷售額(介乎約人民幣15,839,000元至人民幣23,433,000元(2024年：介乎約人民幣42,018,000元至人民幣71,028,000元))及毛利率(16.8%(2024年：介乎16.6%至31.2%))，有關估計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期望得出。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已分配到各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類別。根據使用價值及分配方法，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許可證、手機遊戲聚合平台及遊戲發行權的賬面值分別確認約人民幣3,371,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1,401,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054,000元、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3,184,000元)的減值虧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及預算毛利率的風險釐定，即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主要輸入數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無形資產(續)

### 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除稅前貼現率由28.5%改為31.5%，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436,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408,000元。

倘預算銷售由介乎人民幣15,839,000元至人民幣23,433,000元改為介乎人民幣15,339,000元至人民幣22,933,000元，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117,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2,727,000元。

倘預算毛利率由16.8%改為14.8%，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486,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2,358,000元。

####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除稅前貼現率由31.5%改為34.5%，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9,372,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1,487,000元。

倘預算銷售由介乎人民幣42,018,000元至人民幣71,028,000元改為介乎人民幣41,018,000元至人民幣70,028,000元，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2,399,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8,460,000元。

倘預算毛利率由介乎16.6%至31.2%改為介乎13.6%至28.2%，而其他參數均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減少至約人民幣358,000元，且將確認無形資產的進一步減值約人民幣10,50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加密貨幣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24年1月1日		574
匯兌調整		16
		<u>590</u>
於2024年12月31日		590
添置		891
出售		(886)
匯兌調整		(26)
		<u>569</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569</b>
<b>減值虧損</b>		
於2024年1月1日		571
匯兌調整		15
		<u>586</u>
於2024年12月31日		5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4
匯兌調整		(27)
		<u>563</u>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563</b>
<b>賬面值</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b>
於2024年12月31日		4
<b>在交易機構持有</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6</b>
於2024年12月31日		4
		<u>4</u>
	<b>2025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b>	2024年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b>指：</b>		
以太幣(「以太幣」)	—	4
泰達幣(「泰達幣」)	6	—
	<u>6</u>	<u>4</u>

本集團根據加密貨幣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其乃使用相關加密貨幣市場的可得參考價格得出。由於公平值是根據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所報(未經調整)市價得出的，因此公平值被歸類到公平值層級中的第一級。董事認為加密貨幣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相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57,041	57,35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9,729)	(19,449)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37,312	37,908
應收保留金	1,794	—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	—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e)	1,784	—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	—	18,0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	(18,022)
向遊戲發行商支付的前期付款 — 可退回，淨額	—	—
其他應收款項	—	5,970
減：信貸虧損撥備	—	(5,970)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	—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d)	370	—
預付供應商款項(附註b)	5,833	3,035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9,945	99
可回收增值稅項	9,728	8,47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25,506	11,608
<b>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b>	<b>64,972</b>	49,516
<b>就報告目的分析為：</b>		
即期	63,188	49,516
非即期 — 應收保留金	1,784	—
	<b>64,972</b>	49,51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48,807,000元後，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5,526,000元。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給予90至360天(2024年：90至36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模組完成及測試簽核驗收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	7,271
91至180天	5,839	7,479
181至365天	21,489	18,978
超過一年	9,984	4,180
	<b>37,312</b>	<b>37,908</b>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人民幣9,984,000元(2024年：人民幣4,180,000元)的賬款，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之中，人民幣零元(2024年：人民幣4,180,000元)已逾期90天或以上。

- (b)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供應商款項主要包括向遊戲平台營運商支付的預付遊戲推廣支出。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後，截至報告日期，概無(2024年：人民幣零元)預付供應商款項已被動用。

- (c)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付款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開發遊戲服務直播平台而預付的款項約為人民幣4,350,000元，且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的廣告費及技術諮詢服務費約為人民幣5,431,000元。

- (d) 應收董事隋先生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e) 與區塊鏈技術有關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文，在整個項目完成後(即13個月內)向本集團發放。於2025年12月31日，預期於1年後收取的應收保留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約為人民幣1,784,000元，其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1(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活期存款及用於滿足本集團短期現金承諾的短期存款，其以介乎0.001厘至4.300厘(2024年：0.001厘至4.880厘)的市場利率計息。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下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87	15
美元(「美元」)	504	26,685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以下須受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或不能自由轉換的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6	3,015

有關銀行結餘的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37	4,495
其他應付稅項	22	22
應付工資及福利	418	319
應計開支	1,496	1,332
其他	—	66
	<b>7,473</b>	<b>6,234</b>

供應商所提供服務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收到服務或已頒佈的月報表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1,170
31至60天	—	1,669
61至90天	—	1,322
91至180天	4,417	334
超過180天	1,120	—
	<b>5,537</b>	<b>4,495</b>

**24.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552</b>	3,150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無形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稅務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401	188	—	5,589
計入損益(附註12)	(2,251)	(188)	—	(2,439)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0	—	—	3,150
計入損益(附註12)	(1,598)	—	—	(1,598)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1,552</b>	<b>—</b>	<b>—</b>	<b>1,552</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148,407,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25,055,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鑒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約人民幣148,407,000元(2024年：人民幣125,055,000元)的虧損，有關屆滿日期披露於下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1,765
2026年	17,047	17,047
2027年	14,036	15,013
2028年	50,676	50,676
2029年	40,554	40,554
2030年	26,094	—
	<b>148,407</b>	125,055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70,436,000元(2024年：人民幣89,396,000元)。已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人民幣10,351,000元(2024年：人民幣21,002,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概無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人民幣60,085,000元(2024年：人民幣68,39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綜合財務 報表中列示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2月31日	<b>500,000</b>	<b>5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414,838	42	285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發行股份(附註a)	13,165	1	9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428,003</b>	<b>43</b>	<b>294</b>

附註：

- (a) 於2025年9月26日，本公司已根據於2025年4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配發約13,165,000股普通股，總面值約為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00元)予受託人，藉以向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授出股份。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所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的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

### (a) 新股份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25年4月9日(「**採納日期**」)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17章的規定。

####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新股份計劃的目的乃透過授出獎勵股份，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新股份計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信託物業。

#### **資格**

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屬於以下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 (a) 任何僱員參與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及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b) 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即身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或其他僱傭關係)、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人士；及
- (c) 任何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即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並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除外)。

且就新股份計劃而言，獎勵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委託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新股份計劃(續)

#### 股份池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池(「股份池」)：

- (a) 受託人可能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或場外交易市場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受託人透過動用董事會撥出本公司資源分配的資金而已發行的股份，惟本公司必須已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股東批准，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獲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及
- (d) 仍未歸屬及歸還予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 (e)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不可撤回地向受託人捐贈或轉讓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促使歸屬予受託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擁有信託契據的權力且受其條文規限的已發行股份；
- (f) 歸屬及轉讓予獲選參與者但須受限售規限的已發行股份，該等股份根據獎勵函件所載條件退還至股份池，構成信託基金的組成部分；及／或
- (g) 購回有關股份後應由經紀持有的庫存股份。

受託人可於新股份計劃及信託契據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從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當時及不時持有的已發行股份池(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以供發行(「獎勵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場外交易購買任何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以下兩者中的較低者：(a)於有關購買日期的收市價，及(b)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新股份計劃(續)

#### 獎勵股份

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新股份計劃存續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根據新股份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獎勵」)。

董事會根據新股份計劃規則授出的獎勵可能以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作出。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頒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根據新股份計劃頒賞獎勵時，董事會將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獎勵函件」)。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頒賞獎勵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得於禁止頒賞獎勵期間頒賞獎勵。

#### 回撥機制

已獲授但尚未行使或歸屬的獎勵應在以下情況下被回撥並立即失效：(a)僱員參與者由於某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不當行為、欺詐或表現欠佳)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委聘，或僱員參與者因被指控、懲罰或判定或犯有涉及僱員參與者誠信或誠實的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b)僱員參與者犯有嚴重不當或違規行為，包括與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其他協議有關且被視為重大的行為；(c)僱員參與者於履行其職責時作出任何行為或未有履行職責，而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已經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d)向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將不再合適，亦不符合新股份計劃的目的。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新股份計劃(續)

#### 獎勵股份歸屬

受託人須於下列時間(以最遲發生者為準)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任何獲選參與者轉讓及歸屬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有權獲得的獎勵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a) 與該獎勵有關的獎勵函件所訂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b) 受託人於規定期限內收到受託人規定的必要資料及文件；及
- (c) 在適用情況下，相關獎勵函件所訂明該獲選參與者須達致或支付的條件及／或績效目標(如有)已獲達致或支付，並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的日期。

#### 獎勵失效

在不影響董事會在任何獎勵函件條款中規定獎勵失效時提供額外情況的權力的前提下，獎勵應在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任何適用行使期屆滿；
- (b) 獲選參與者不再符合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
- (c) 觸發回撥機制；
- (d) 接納或行使獎勵的任何期間屆滿；
- (e) 獲選參與者違反轉讓獎勵的規定；及
- (f) 獲選參與者因(i)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ii)獲選參與者身故；或(iii)獲選參與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欺詐或不誠實的刑事罪行而被沒收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a) 新股份計劃(續)

#### 新股份計劃上限

於採納日期，(i)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及(ii)在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就根據新股份計劃以及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的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參與者可能發行的股份(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數目上限將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免生疑問，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不適用於由受託人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撥付資金的股份獎勵，就此而言，股份獎勵並無上限。根據新股份計劃的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被視為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經動用。當認購及／或購買將導致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新股份計劃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於截至獎勵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授予獲選參與者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而可能發行(連同可能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的股份數目上限〔**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計劃授予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項下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i)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及(ii)超出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有關獲選參與者的任何限額。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隨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及過往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股份獎勵計劃** (續)**(a) 新股份計劃** (續)**新股份計劃的期限及終止新股份計劃**

除提早終止的情況外，新股份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終止後，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包括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獎勵或其獎勵股份尚未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惟新股份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終止前授出及存續的獎勵股份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2025年4月23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新股份計劃發行及獎賞合共13,165,000股獎勵股份予12名僱員參與者。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3,165,000股獎勵股份之事項已於2025年9月26日完成。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新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值 人民幣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5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b>新股份計劃</b>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5年4月23日	0.15	2025年4月23日至 2025年11月28日	—	2,633,000	(2,633,000)	—
	2025年4月23日	0.15	2025年11月29日至 2026年11月28日	—	3,949,500	—	3,949,500
	2025年4月23日	0.15	2026年11月29日至 2027年11月28日	—	6,582,500	—	6,582,500
總計				—	13,165,000	(2,633,000)	10,532,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

於2021年4月15日(「**2021年採納日期**」)，董事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

#### **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舊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乃對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予以肯定及獎賞、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令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

#### **管理**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信託契據(「**信託契據**」)條款，舊股份獎勵計劃將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受託人(「**受託人**」)管理。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信託基金**」)。

#### **資格**

根據構成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下類別的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舊股份獎勵計劃：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之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專家；及
- (d) 透過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可能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且就舊股份獎勵計劃而言，獎勵可頒賞予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股份儲備

為實現將不時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獎勵」)，受託人將維持由以下項目組成的股份儲備(「股份儲備」)：

- (a)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於聯交所或市場外購買的已發行股份；
- (b) 受託人藉動用董事會自本公司資源當中分配的資金認購的已發行股份，惟須待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取必要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上市買賣、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
- (c)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獲配發或發行的已發行股份(不論透過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及
- (d) 因獎勵失效仍未歸屬且歸回受託人的已發行股份。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當時市價(受限於董事會不時訂明的價格上限)或於市場外購買股份。倘受託人透過市場外交易實現任何購買，有關購買之購買價格不得超出以下當中較低者：(i)於有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先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

倘建議向關連人士頒賞任何獎勵，且股份之有關獎勵將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獎勵股份」)實現，則有關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且該等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並須符合有關獎勵適用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一切其他規定。

#### 獎勵股份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將有權於舊股份獎勵計劃持續之任何時間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頒賞其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確定之股份數目作為獎勵。

任何合資格人士獲頒獎勵的資格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有關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不時確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獎勵股份(續)

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頒賞獎勵時，董事會將藉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

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頒賞獎勵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

董事會不得於禁止頒賞獎勵期間頒賞獎勵。

#### 獎勵股份歸屬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確定最早歸屬日期(「歸屬日期」)及其後受託人基於信託持有並與獲選參與者相關之獎勵股份將歸屬有關獲選參與者(「獲選參與者」)之其他日期(如有)。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除非董事會另有確定，就獲選參與者而言：

- (a) 獲選參與者身故，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b)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於正常退休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或
- (c) (倘獲選參與者身為僱員)獲選參與者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事先書面同意於較早日期退休，則其所有獎勵股份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較早退休前一日歸屬獲選參與者。

#### 獎勵失效

倘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因本集團或投資對象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僱員，則向該獲選參與者所頒賞的獎勵在尚未歸屬的情況下將即時失效及註銷。

在以下情況及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下，獎勵(或獎勵之相關部分(視乎情況))將自動即時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乎情況))為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並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股份(「回撥股份」)：

- (a) 獲選參與者不再為僱員(除因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原因)；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獎勵失效(續)

- (b) 獲選參與者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就上文「獎勵股份歸屬」一段所規定身故或退休獲選參與者於緊接身故或退休前受僱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
- (c) 董事會將就獲選參與者(除身為僱員的獲選參與者外)全權酌情決定，(i)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獲選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對象實體作為另一方所訂立任何合約；或(ii)獲選參與者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還債務或涉及任何清盤或相關訴訟或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iii)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投資對象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對象實體之成長或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d) 已頒佈本公司清盤令或已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決議案；或
- (e) 獲選參與者被發現屬於除外參與者；或
- (f) 在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規限下，獲選參與者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就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相關獎勵股份交回受託人所訂明妥為簽立轉讓文件。

#### 舊股份獎勵計劃上限

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藉應用集團供款可認購及／或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已發行股份不時的總數(不包括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之10%。如認購及／或購買股份將導致超出該上限，則董事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舊股份獎勵計劃用途認購及／或購買任何股份。

向某一名獲選參與者每次頒賞獎勵所涉及股份(「獎勵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有關獎勵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舊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

舊股份獎勵計劃將由2021年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可經董事會確定後提前予以終止，惟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獲選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舊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續)

倘於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持有任何未以任何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撥出的股份，或保留任何以本集團供款形式獲取的未動用資金，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的21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於該等日子暫停買賣)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印花稅及根據信託契據的其他成本、負債及開支)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至本公司。待董事會決定及受限於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時於終止日期歸屬獲選參與者。

於2021年12月8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及獎賞合共9,167,630股獎勵股份予42獲選參與者。

根據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9,167,630股獎勵股份之事項已於2022年1月10日完成。

於2023年1月12日，董事會已決議根據股東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一般授權，向20名獎勵對象暫時授予合共9,670,186股獎勵股份，當中2,285,186股獎勵股份暫時授予本集團17名僱員(「**非關連獎勵對象**」)，而7,385,000股獎勵股份暫時授予3名董事。向3名董事暫時授出獎勵已獲股東批准。

於2023年3月3日，股東批准將3,385,000股獎勵股份授予2名董事。於2023年3月7日，聯交所批准5,670,186股獎勵股份有條件上市，惟須待所有其他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根據一般授權向獲選參與者配發及發行5,670,186股獎勵股份已於2023年11月1日完成。

舊股份獎勵計劃已由股東於2025年4月9日終止。同日，本公司採納了新股份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提早終止並無影響承授人的現有權利，且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已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繼續有效，惟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不得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舊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續)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在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詳情如下：

獎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 公平值 人民幣	歸屬期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4年 1月1日	已歸屬	於2024年 12月31日及 2025年 1月1日	已歸屬	於2025年 12月31日
<b>舊股份獎勵計劃</b>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1年12月8日至 2022年11月30日	—	—	—	—	—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2年12月1日至 2023年11月30日	—	—	—	—	—
	2021年12月8日	3.98	2023年12月1日至 2024年11月30日	3,233,815	(3,233,815)	—	—	—
				<u>3,233,815</u>	<u>(3,233,815)</u>	<u>—</u>	<u>—</u>	<u>—</u>
非關連獎勵對象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	—	—	—	—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8日	685,556	(685,556)	—	—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4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1,142,593	—	1,142,593	(1,142,593)	—
				<u>1,828,149</u>	<u>(685,556)</u>	<u>1,142,593</u>	<u>(1,142,593)</u>	<u>—</u>
董事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月12日至 2023年12月28日	—	—	—	—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3年12月29日至 2024年12月28日	1,015,500	(1,015,500)	—	—	—
	2023年1月12日	1.13	2024年12月29日至 2025年12月28日	1,692,500	—	1,692,500	(1,692,500)	—
				<u>2,708,000</u>	<u>(1,015,500)</u>	<u>1,692,500</u>	<u>(1,692,500)</u>	<u>—</u>
總計				<u>7,769,964</u>	<u>(4,934,871)</u>	<u>2,835,093</u>	<u>(2,835,093)</u>	<u>—</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股份獎勵計劃(續)

### (b) 舊股份獎勵計劃(續)

#### 舊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舊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續)

當獲選參與者於各個歸屬期末的表現評估結果令人滿意，方可歸屬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根據本公司於各個授出日期的股份的收市價計算。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獲選參與者於歸屬期內概無沒收任何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授予18名獲選參與者的2,670,000股獎勵股份已於彼等於歸屬期內辭任後被沒收。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了約人民幣3,654,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13,946,000元)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20名(2024年：26名)獲選參與者已歸屬5,468,093股獎勵股份(2024年：4,934,871股獎勵股份)，因為彼等於年度結束時的表現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13,202,000股(2024年：5,505,093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新股份計劃及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合共有5,468,093股(2024年：4,934,871股)獎勵股份已歸屬。於緊接歸屬日期前聯交所所報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約為0.5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46元)(2024年：0.2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0.20元))。

##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惟一義務是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僱於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項下，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的供款並無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退休福利計劃(續)**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90,000元(2024年：約人民幣445,000元)指本集團根據計劃規則訂明的費率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供款尚未向計劃繳款。

**28.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與關聯方擁有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59	1,059
離職後福利	100	9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913	1,147
	<b>3,072</b>	2,3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9. 資本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附屬公司的未付註冊資本	28,060	39,89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確保本集團的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並無差異。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及本公司的新股發行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1.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攤銷成本	<b>41,557</b>	67,722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7,451</b>	6,212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關於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i) 外幣風險**

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具有外幣銀行結餘以及非控股權益貸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	—	87	15
美元	—	—	504	26,685

本集團目前並無匯兌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加及減少5%之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調整其兌換。下列正(負)數表示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加強5%的情況下，於2025年及2024年的除稅後虧損增加。倘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減弱5%，則會對除稅後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4)	(1)
美元	(25)	(1,334)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利率的波動。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8	3,056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845

#####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不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團隊專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於遊戲發行服務及區塊鏈技術服務行業的聲譽及企業，分配內部信貸評級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客戶的額度及評分會定期進行檢討。其他監控程序已獲採用，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大幅降低。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有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應收五大債務人款項佔總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100%（2024年：100%），該等債務人為具有良好行業聲譽的知名中國遊戲發行商／遊戲發行服務供應商，以及在香港利用區塊鏈技術開發社交金融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技術支援的公司。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中國及香港，其分別佔2025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68.24%及31.76%（2024年：在中國，100%）。

此外，本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所建立的撥備矩陣，並參照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進行集體減值評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0,000元（2024年：撥回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6,932,000元）。有關量性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定期根據過往償付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性及量性資料(即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進行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結果，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就按金而言，根據管理層評估，按金的預期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確認虧損撥備。

#####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經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刊發的各個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相關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 銀行結餘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風險低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全數結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30天，或透過內部或外部來源形成的資料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90天，或該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機率不大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貸 評級	內部信貸 評級	12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025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b>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21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27,484	34,059
				虧損	29,557	23,298
應收保留金	21	不適用	(附註2)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集體評估)	1,794	—
					58,835	57,357
其他應收款項	21	不適用	(附註1)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	23,992
應收董事款項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0	—
存款	21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4	99
銀行結餘	22	A1-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17	29,715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去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顯著增加。

已逾期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其他應收款項

—

2024年

其他應收款項

23,992

-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去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集體基準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續)**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業務相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範圍內按集體基準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信貸風險的資料。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9,557,000元(2024年：人民幣23,298,000元)的應收賬款出現信貸減值。

內部信貸評級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保留金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風險低	29,278	0.57%	167
於2024年12月31日			
風險低	34,059	0.97%	331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集體評估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計提約人民幣16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1,000元)的減值撥備。出現信貸減值的結餘計提了約人民幣19,5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9,118,000元)的減值撥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顯示已按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75	48,732	48,807
因於2024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 而產生的變動：			
— 減值虧損撥回	(75)	(27,188)	(27,263)
新造金融資產	331	—	331
撇銷	—	(2,426)	(2,426)
於2024年12月31日	<b>331</b>	<b>19,118</b>	<b>19,449</b>
因於2025年1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 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b>96</b>	<b>9,470</b>	<b>9,566</b>
— 減值虧損撥回	<b>(89)</b>	<b>(9,258)</b>	<b>(9,347)</b>
轉撥至有信貸減值	<b>(242)</b>	<b>242</b>	<b>—</b>
新造金融資產	<b>71</b>	<b>—</b>	<b>71</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67</b>	<b>19,572</b>	<b>19,739</b>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

	2025年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結算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3,438,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b>(9,258)</b>
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9,697,000元的已違約應收賬款	<b>9,470</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續)

	2024年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減少 人民幣千元
結算總賬面值約人民幣34,43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不存在現實的回收前景	(27,188) (2,426)

下表呈列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b>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b>
於2024年1月1日	26,447
轉撥至可退回預付款項	(2,455)
於2024年12月31日 撇銷	<b>23,992</b> <b>(23,992)</b>
<b>於2025年12月31日</b>	<b>—</b>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會須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並已制訂合適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和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以及配對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到期狀況，藉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而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得出。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451	—	—	7,451	7,451
		<u>7,451</u>	<u>—</u>	<u>—</u>	<u>7,451</u>	<u>7,451</u>
流動資金表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於6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於202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212	—	—	6,212	6,212
		<u>6,212</u>	<u>—</u>	<u>—</u>	<u>6,212</u>	<u>6,212</u>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非控股 權益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23,257	15	23,272
<b>融資現金流量變動：</b>			
— 償還借款	(22,266)	—	(22,266)
— 已付利息	(2,469)	—	(2,469)
— 償還租賃	—	(15)	(1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4,735)	(15)	(24,750)
<b>非現金變動：</b>			
— 應計融資成本	845	—	845
— 匯兌調整	633	—	633
非現金項目的變動總額	1,478	—	1,47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	—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33.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b>直接持有：</b>							
中國娛樂(香港)國際 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4月30日	1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池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河池新娛科」)†	中國， 2020年10月14日	92,600,000港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及 7,400,000港元的 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 發行手機遊戲
<b>間接持有：</b>							
霍爾果斯娛科†	中國， 2018年9月20日	人民幣29,500,000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20,500,000元的 未繳註冊資本(2024年： 人民幣18,000,000元的 繳足註冊資本及 人民幣32,000,000元的 未繳註冊資本)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開發手機遊戲
深圳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 公司	中國， 2021年12月6日	1,000,000港元 的未繳註冊資本	51%	51%	51%	51%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Southeast Oriental Gaming Technology Pte.Ltd	新加坡， 2018年7月11日	1.00新元	—	51%	—	51%	開發、營運及發行 手機遊戲
羅城頂聯(國際)	香港， 2017年2月2日	22,442,377港元	51%	51%	51%	51%	於香港以區塊鏈技 術提供數字服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33.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的股權/權益		本公司持有的 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時光娛樂國際**	香港， 2024年7月31日	200港元	51%	51%	51%	51%	開發使用區塊鏈技術的手機應用程式並提供技術支援
<b>由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附註)控制</b>							
頂聯科技	中國， 2014年12月2日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發行手機遊戲
霍爾果斯頂聯互動	中國， 2017年7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發行手機遊戲
羅城頂聯新娛科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9月28日	6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開發、營運及發行手機遊戲

#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於2024年9月10日，時光娛樂國際(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2港元及98港元的代價向SEHKIHL(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IMCL(一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了2股及98股新普通股。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本由100港元增至2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時光娛樂國際的股權由100%減至51%。本集團仍然保留其對時光娛樂國際的控制權，並將其當作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股權交易入賬。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98港元\*於權益中確認為其他儲備。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 33.1 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續)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或於兩個年度內，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

如附註2所解釋，該等附屬公司乃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由於中國法律對於本集團通過經營實體從事上市業務之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股權中並無合法所有權。

#### 3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主要 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到		分配到非控股權益		累計非控股權益	
		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溢利		的全面開支總額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羅城頂聯(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羅城頂聯(國際) 集團」)	香港	49%	49%	(1,417)	(934)	(1,808)	(712)	4,483	6,291
時光娛樂國際	香港	49%	49%	1,012	(243)	(105)	(247)	19,619	(247)
				(405)	(1,177)	(1,913)	(959)	24,102	6,044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羅城頂聯(國際)集團及時光娛樂國際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的財務資料概要指進行集團內部對銷之前的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3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續)**羅城頂聯(國際)集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25,380</b>	53,129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b>(16,231)</b>	(40,291)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666</b>	6,547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b>4,483</b>	6,291
收益總額	<b>354</b>	3,046
開支總額	<b>(3,245)</b>	(4,952)
年內虧損	<b>(2,891)</b>	(1,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474)</b>	(972)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虧損	<b>(1,417)</b>	(934)
年內虧損	<b>(2,891)</b>	(1,9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407)</b>	231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391)</b>	22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b>(798)</b>	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1,881)</b>	(741)
羅城頂聯(國際)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	<b>(1,808)</b>	(71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b>(3,689)</b>	(1,453)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b>1,273</b>	(5,488)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25,417)</b>	(46,475)
現金流出淨額	<b>(24,144)</b>	(51,9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 33.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 時光娛樂國際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6,132	5
非流動資產	24,106	7,292
流動負債	(199)	(7,801)
非流動負債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420	(257)
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	19,619	(247)
收益總額	13,781	—
開支總額	(11,716)	(496)
年內溢利(虧損)	2,065	(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053	(253)
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溢利(虧損)	1,012	(243)
年內溢利(虧損)	2,065	(4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其他全面開支	(1,162)	(4)
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他全面開支	(1,117)	(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2,279)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9)	(257)
時光娛樂國際的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全面開支總額	(105)	(24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14)	(504)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704)	1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	(7,54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471	7,543
現金流入淨額	768	1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b>77,960</b>	77,960
<b>流動資產</b>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b>826</b>	9,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07</b>	157
	<b>1,033</b>	9,45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273</b>	1,32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2,120</b>	31,600
	<b>33,393</b>	32,924
<b>流動負債淨值</b>	<b>(32,360)</b>	(23,467)
<b>資產淨值</b>	<b>45,600</b>	54,49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94</b>	285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5,306</b>	54,208
<b>權益總值</b>	<b>45,600</b>	54,49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乃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隋嘉恒

董事  
李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在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項下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18,624	(7)	845	(59,521)	59,9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交易	—	—	—	(19,679)	(19,679)
配發獎勵股份	14,787	4	(14,791)	—	—
於2024年12月31日	<b>133,411</b>	<b>(3)</b>	<b>—</b>	<b>(79,200)</b>	<b>54,208</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在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發行股份	—	—	—	(12,547)	(12,54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交易	—	(9)	—	—	(9)
配發獎勵股份	<b>3,596</b>	<b>3</b>	<b>3,654</b>	<b>(3,599)</b>	<b>—</b>
於2025年12月31日	<b>137,007</b>	<b>(9)</b>	<b>55</b>	<b>(91,747)</b>	<b>45,306</b>

###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五年財務概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28,490</b>	44,664	8,998	12,302	104,267
銷售成本	<b>(17,520)</b>	(42,873)	(23,372)	(16,016)	(75,461)
毛利(毛損)	<b>10,970</b>	1,791	(14,374)	(3,714)	28,806
其他收入	<b>363</b>	3,176	3,467	583	6,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b>(615)</b>	(110)	619	(408)	(975)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b>(290)</b>	26,932	(34,070)	(39,884)	(2,592)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b>(4,812)</b>	(7,290)	(12,546)	(24,657)	—
就加密貨幣確認的減值虧損	<b>—</b>	—	—	(540)	—
行政開支	<b>(21,951)</b>	(35,518)	(28,273)	(22,073)	(19,741)
就應付遊戲發行商前期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b>—</b>	—	(810)	(2,500)	—
— 不可退回	<b>—</b>	—	(810)	(2,500)	—
財務成本	<b>—</b>	(845)	(1,673)	(1,954)	(11)
研發開支	<b>(11,297)</b>	(14,765)	(14,416)	(12,580)	(14,860)
除稅前虧損	<b>(27,632)</b>	(26,629)	(102,076)	(107,727)	(2,556)
所得稅(開支)抵免	<b>(1,739)</b>	(2,439)	(2,535)	8,768	(394)
年內虧損	<b>(29,371)</b>	(29,068)	(104,611)	(98,959)	(2,950)

###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產總值	<b>93,725</b>	100,549	138,409	343,649	299,897
負債總額	<b>8,645</b>	9,753	33,697	145,077	12,535
權益總額	<b>85,080</b>	90,796	104,712	198,572	287,362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全球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的條款首次公開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7月15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經營實體」	指	本公司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為頂聯科技、北海頂聯、霍爾果斯頂聯互動、霍爾果斯頂聯網絡及羅城頂聯新娛科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頂聯科技的直接股東，即隋先生、李先生、黃辛先生、梁躍中先生、申師茵女士、武立輝先生、梁漢君先生、梁虹先生、歐亞傑先生、高長海先生及柯振華先生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附註2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